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悅服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方富服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GOODESIGN GLOBAL INC.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LEAD ALL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代表人　兼
被　　告　王櫜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國銘律師
郭維翰律師
被　　告　陳季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岳霖律師
潘昀莉律師
被　　告　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林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余晏芳律師
被　　告　李基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施宣旭律師
　　涂登舜律師
被　　告　周芝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穎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2238號、110年度偵字第5093號、第17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罪刑部分：

一、方悅服飾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受雇人執行業務犯附表七編號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科如各該欄所示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億元。

二、方富服飾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受雇人執行業務犯附表七編號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科如各該欄所示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

三、A000000000000000000015因其負責人及受雇人執行業務犯附

表七編號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科如各該欄所示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億元。

四、A000000000000016因其負責人及受雇人執行業務犯附表七編號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科如各該欄所示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億元。

五、王櫜瀴犯如附表七編號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六、陳季瑛犯如附表七編號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七、林淑玲犯如附表七編號七「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

八、李基福幫助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九、周芝禎幫助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十、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無罪。

貳、沒收部分：

一、王櫜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億肆仟陸佰柒拾捌萬陸仟陸佰柒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淑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櫜瀴係方悅服飾有限公司（英文名稱：JOY HONEST DEVELOPMENT LTD.，下稱方悅公司）、方富服飾有限公司（英文名稱：FORTUNE FASHION TRADING DEVELOPMENT LTD.，下稱方富公司）、在薩摩亞設立之Goodesign Global Inc.（下稱Goodesign公司）、Lead All Limited（下稱Lead All公司，以下與方悅公司、方富公司、Goodesign公司合稱方悅

集團）之董事，亦係附表一編號3至20所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屬方悅公司、方富公司、Goodesign公司自民國101年10月25日起、Lead All公司自98年10月28日起、附表一編號3至20所示公司自107年11月1日起，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陳季瑛（英文名：Kelly，綽號「小季」）係方悅集團之出納及會計主管，為方悅集團及附表一編號3至20所示公司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之主辦會計人員；Ａ０２（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3127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自106年11月起至109年10月止，係方悅集團之會計而屬商業會計法規定之經辦會計人員。林淑玲（英文名：Windy）係附表一編號3、5、10、15至18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附表一編號3、5、10、15至18所示公司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亦為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自99年8月30日設立登記時起，至111年3月13日止，登記負責人為林淑玲之姊林欣穎，於111年3月14日變更登記為林淑玲，下稱思卡特公司）及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實際負責人。李基福為執業會計師，係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所長即登記負責人，經由林淑玲招攬方悅集團而為方悅集團如附表四之一所示年度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周芝禎為執業會計師，經由林淑玲招攬方悅集團而為方悅公司、方富公司93、94年度財務報表及方悅集團如附表四之一所示年度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

二、王棣瀅於94、95年間因個人財務缺口，亟需資金周轉，於95年2月14日前之同年某時起（起訴書誤載為95、96年間起，應予更正），與陳季瑛謀議，由王棣瀅以方富公司向由王棣瀅之不知情友人林紅琪擔任登記負責人之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向銀行申請信用狀（L/C）貸款，由陳季瑛填製不實之發票（Invoice）、登載不實之預估發票（Proforma Invoice）、裝箱單（Packing List）、承運貨物收據（Cargo Reciept）持以向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以此方式循環套取資金，再由方富公司於償還期限內償

還。謀議既定，王棣瀅、陳季瑛共同意圖為王棣瀅不法之所有，基於填製及記入不實、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王棣瀅以方富公司向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信用狀貸款，並於95年2月14日至96年4月3日之貸款期間，由王棣瀅指示陳季瑛以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名義，登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01至1-06-010所示不實之預估發票，以方富公司持前述不實之預估發票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予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以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01至1-06-010所示交易金額、發票日期之不實發票、登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01至1-06-010所示不實之裝箱單、承運貨物收據，持以向附表二之一編號1-6-1所示之撥款銀行辦理押匯，經前述押匯銀行通知並轉寄前揭不實之發票、裝箱單、承運貨物收據予台北富邦銀行，使台北富邦銀行承辦人員誤信方富公司與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01至1-06-010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台北富邦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01至1-06-010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6-1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回方富公司之帳戶，再由王棣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6-1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2,687萬9,730元之款項（動撥次數、動撥金額、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6-1、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01至1-06-010所示），並由陳季瑛以前揭屬原始憑證之不實發票接續記入方富公司帳冊。

三、王棣瀅於95年間因個人財務缺口，亟需資金周轉，於95年至96年1月3日前之某時起（起訴書誤載為95、96年間起，應予更正），與陳季瑛，及先前招攬王棣瀅將方悅公司、方富公司93、94年度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周芝禎辦理查核簽證之林

淑玲共同謀議，利用當時銀行力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授信審核寬鬆之機會，由林淑玲協助王棣瀅設立境外公司，開設海外帳戶，分別作為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及方悅公司、方富公司之境外公司，由陳季瑛填製不實之發票、登載不實之進銷貨廠商名單、聲明書、預估發票、裝箱單、承運貨物收據、下游客戶採購訂單（Purchase Order）、合約（Sales Contract）、銷貨同意書、送貨單、物流運送單、空運提單（AWB）、海運提單（B/L），以此方式虛構上游供應商販售商品予方悅集團，並出貨予方悅集團所指定下游客戶之三角貿易，由陳季瑛、方悅集團之會計人員將該等虛偽交易之營收計入方悅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由林淑玲協助方悅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使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以此墊高營收、獲利而經會計師簽證之不實財務報表，供銀行、租賃公司之徵授信或放款審查，由王棣瀅持前揭不實財務報表或不實交易文件，以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向銀行申請信用狀或記帳交易（O/A）貸款，另向租賃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契約貸款，由陳季瑛持前揭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財務報表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以此方式，使王棣瀅得以藉此循環套取資金，林淑玲得以持續收取方悅集團支付之簽證及記帳費用。謀議既定，王棣瀅、陳季瑛、林淑玲乃共同實行下列行為：

㈠王棣瀅、陳季瑛、林淑玲共同基於填製及記入不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1.王棣瀅、林淑玲自96年1月起至109年1月止，由王棣瀅商請不知情之友人郭少玲（104年8月23日歿）、林紅琪、DU XIAO LI（音譯「杜曉莉」，大陸地區人民，下稱杜曉莉）、劉品樺、大嫂黃淑惠，由林淑玲商請林欣穎，及王棣瀅、林淑玲自己分別、先後擔任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境外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由王棣瀅指示陳季瑛與上述願任登記負責人之人聯繫取得身分證、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不知情之立風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風公司）協助設立登記附表一編

號1至13所示之境外公司，委託林淑玲設立之思卡特公司協助設立登記附表一編號14至19所示之境外公司，由王棣瀅、陳季瑛或林淑玲陪同上述願任附表一編號3至10、12、14、16至18所示境外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人至香港或以其他不詳方式開設銀行帳戶，由陳季瑛保管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境外公司之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章程、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法定紀錄冊、鋼印、圓章、簽名章，及銀行帳戶之保安編碼器（Security Device）。

2.林淑玲為收取簽證及記帳費以營利，有經營會計師事務所之需求，乃使執業會計師李基福於96年3月26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設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就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在上址之辦公室稱為南京東辦公室），然林淑玲方為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之實際負責人，由林淑玲對外招攬記帳及簽證業務，收取記帳及簽證費，僱用助理人員，依林淑玲指示辦理記帳業務，並將簽證業務交由李基福辦理，再就收取之簽證費分潤予李基福。林淑玲於99年8月30日，以其姊林欣穎為登記負責人，在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之同一地址，設立思卡特公司，由思卡特公司代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收取記帳、簽證費，及開立發票予客戶。林淑玲以上開方式設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後，王棣瀅便將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國內營業收入之記帳業務、方悅集團之財務報表編制及會計師簽證業務均委託勤勤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3.王棣瀅自96年5月起（起訴書誤載為自96年1月起，應予更正）至109年5月止，指示陳季瑛，以附表一編號3、4、10、14、20所示公司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一編號3、4、14、15，應予更正），以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充作境外下游客戶（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一編號5-13、16-19，應予更正），其餘附表一編號6、9、11、13、15、19則作為備用之境外公司，以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及方悅集團名義，於96年5月至9

7年7月間，登載類似附表三之一所示不實之採購訂單、合約，於97年8月起，登載如附表三之一（除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01至1-06-010以外，本段以下均同）所示不實之採購訂單、合約，以此虛構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向方悅集團訂貨之情，以附表一編號3、4、10、14、20所示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三之一所示交易金額、發票日期或類似附表三之一所示之不實發票、登載如附表三之一所示或類似附表三之一所示不實之預估發票、裝箱單、承運貨物收據，以方悅集團名義登載如附表三之一所示或類似附表三之一所示不實之進銷貨廠商名單、聲明書，以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名義，登載如附表三之一所示或類似附表三之一所示不實之銷貨同意書、送貨單、物流運送單，以此虛構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與方悅集團確有如附表三之一所示或類似附表三之一所示發票之交易，並已出貨予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完成不實之三角貿易。

4.王櫧濼經由林淑玲告知三角貿易佣金收入通常為銷貨收入之2%至5%後，自96年5月起至108年5月止，指示陳季瑛提供方悅集團以三角貿易向銀行申請貸款動撥明細資料予不知情、姓名年籍不詳之方悅集團會計人員（96年5月起至106年10月止）、明知方悅集團並無上述三角貿易而與王櫧濼、陳季瑛、林淑玲共同基於填製及記入不實犯意聯絡之Ａ０２（106年11月起至108年5月止），由方悅集團會計人員、Ａ０２，依王櫧濼之指示，以方悅公司、方富公司之名義，填製按前述方悅公司、方富公司每筆銀行貸款動撥金額5%計算之交易金額、會計項目為佣金收入之不實發票，加總作為方悅公司、方富公司「按稅務申報入帳」之（三角貿易－佣金）營業收入，再以前述佣金收入之不實發票所載交易金額除以2%至5%（即以前述佣金收入反推20倍至50倍）加總所得，再計入「按稅務申報入帳」之銷貨收入，作為方悅公司、方富公司「按進銷方式入帳」之銷貨收入（107年度因財務報表

表達方式有變更，係作為方悅公司、方富公司「按進銷方式入帳」之營業收入總和，詳見附表四之二），以此方式將虛偽不實之國外營業收入記入帳冊，就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部分，則將前述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每筆銀行貸款動撥金額加總計算充作營業成本，以王櫜瀴按服飾業通常毛利率為2%至3%之指示，推算出營業收入，並虛捏存貨、營業費用、應付帳款等會計項目，以此方式將虛偽不實之會計事項記入帳冊，並據此初擬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草稿。

5.王櫜瀴、林淑玲為掩飾前述虛增營業收入等不實會計事項，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據以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5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由林淑玲指示不知情、姓名年籍不詳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編制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5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利用此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再使當時不知情之會計師李基福就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5年度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供王櫜瀴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之用。

6.李基福（所實行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及幫助詐欺銀行、詐欺取財之行為，詳見以下四、㈠所述）於106年11月起至107年4月25日間，亦與王櫜瀴、林淑玲共同基於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之犯意聯絡，與王櫜瀴、林淑玲為掩飾前述虛增營業收入等不實會計事項，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據以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106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由林淑玲指示不知情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ＡＯ１編制方悅集團106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利用此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再由李基福配合就方悅集團106年度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供王櫜瀴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之用。

7.周芝禎（所實行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及幫助詐欺銀行、詐欺取財之行為，詳見以下四、㈡所述）於107年11月起至108年5月30日間，亦與王櫜瀴、林淑玲共同基於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之犯意聯絡，與王櫜瀴、林淑玲為掩飾前述虛增營業收入等不實會計事項，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據以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由林淑玲指示不知情之ＡＯ１編制方悅集團107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利用此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再由周芝禎配合就方悅集團107年度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供王櫜瀴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之用。

8.由王櫜瀴持方悅集團各該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不實財務報表或前揭不實交易文件向銀行申請信用狀或記帳交易貸款，另向租賃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契約貸款以行使之；由陳季瑛持前揭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財務報表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以行使之。

㈡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共同意圖為王櫜瀴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博愛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附表三之一編號1-01-001至1-01-037部分】：

王櫜瀴於106年11月至108年10月間，以方悅公司、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高雄銀行博愛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6年11月至109年3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01-001至1-01-037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高雄銀行博愛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高雄銀行博愛分行承辦人員誤信方悅公司、Good

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1-001至1-01-037所示發票之交易，致高雄銀行博愛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1-001至1-01-037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悅公司、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所示合計5億7,886萬8,93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附表三之一編號1-01-001至1-01-037所示）。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西湖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2、附表三之一編號1-02-001至1-02-058部分】：

王櫜瀴於102年12月至108年11月間，以方富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1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土地銀行西湖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3年2月至109年4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02-001至1-02-058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土地銀行西湖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土地銀行西湖分行承辦人員誤信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1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2-001至1-02-058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土地銀行西湖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2-001至1-02-058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2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1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

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棣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所示合計8億809萬5,900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附表三之一編號1-02-001至1-02-058所示）。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中山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3、附表三之一編號1-03-001至1-03-014部分】：

王棣瀅於106年5月至107年6月間，以Goodesign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附表三之一編號1-03-001至1-03-014所示之不實交易文件，向臺灣企銀中山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6年5月至108年6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03-001至1-03-014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臺灣企銀中山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臺灣企銀中山分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3-001至1-03-014所示發票之交易，並已出貨予Goodesign公司所指定充作境外下游客戶之附表一編號8所示公司或附表一編號5、7、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致臺灣企銀中山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3-001至1-03-014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3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之附表一編號8所示公司或附表一編號5、7、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棣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3所示合計1億7,740萬1,460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銀行、撥

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3、附表三之一編號1-03-001至1-03-014所示）。

4.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西松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4、附表三編號1-04-001至1-04-085部分】：

王櫜瀴於97年8月至108年7月間，以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附表三之一編號1-04-001至1-04-085所示之不實交易文件，向永豐銀行西松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97年8月至109年5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編號1-04-001至1-04-085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永豐銀行西松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永豐銀行西松分行承辦人員誤信方悅集團與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4-001至1-04-085所示發票之交易，致永豐銀行西松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4-001至1-04-085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4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之附表一編號5、8、17所示公司或附表一編號7、12、16、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悅集團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4所示合計10億,1,803萬9,41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4、附表三編號1-04-001至1-04-085所示）。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5、附表三之一編號1-05-001至1-05-063部分】：

王櫜瀴於104年7月至108年1月間，以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進行國

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華南銀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4年9月至108年1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05-001至1-05-063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華南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使華南銀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5-001至1-05-063所示發票之交易，致華南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5-001至1-05-063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5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5所示合計9億1,142萬4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5、附表三之一編號1-05-001至1-05-063所示）。

6.台北富邦銀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6-2、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11至1-06-030部分】：

王櫜瀴於102年10月至108年10月間，以方悅公司、Goodesign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信用狀、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2年10月至109年3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11至1-06-030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使台北富邦銀行承辦人員誤信方悅公司、Goodesign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11至1-06-030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台北富邦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11至1-06-030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

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6-2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悅公司、Goodesign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6-2所示合計2億6,648萬9,34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6-2、附表三之一編號1-06-011至1-06-030所示）。

7.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復興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7、附表三之一編號1-07-001至1-07-021部分】：

王櫜瀅於106年10月至108年10月間，以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台中銀行復興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6年10月至109年1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07-001至1-07-021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台中銀行復興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台中銀行復興分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7-001至1-07-021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台中銀行復興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7-001至1-07-021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7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7所示合計2億9,757萬5,82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

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7、附表三之一編號1-07-001至1-07-021所示）。

8.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8、附表三之一編號1-08-001至1-08-023部分】：

王槮瀅於99年10月至103年12月間，以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新光銀行申請信用狀、記帳交易貸款，並於99年10月至104年6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08-001至1-08-023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新光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使新光銀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8-001至1-08-023所示發票之交易，致新光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8-001至1-08-023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8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槮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8所示合計2億8,882萬6,53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8、附表三之一編號1-08-001至1-08-023所示）。

9.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新莊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9、附表三之一編號1-09-001至1-09-020部分】：

王槮瀅於105年9月至108年5月間，以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華泰銀行新莊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5年12月至108年11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09-001至1-09-020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華泰銀行新莊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華泰銀行新莊分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09-001至1-09-020所示發票之交易，致華泰銀行新莊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09-001至1-09-020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9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9所示合計1億9,618萬9,14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9、附表三之一編號1-09-001至1-09-020所示）。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0、附表三之一編號1-10-001至1-10-009部分】：

王櫜瀴於107年7月至108年7月間，以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7年7月至108年11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0-001至1-10-009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中

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承辦人員誤信方悅公司與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0-001至1-10-009所示發票之交易，致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0-001至1-10-009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0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悅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棣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0所示合計1億230萬7,635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0、附表三之一編號1-10-001至1-10-009所示）。

11.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2、附表三之一編號1-12-001至1-12-082部分】：

王棣瀅於97年至106年間，以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元大銀行申請信用狀、記帳交易貸款，並於98年5月至106年11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2-001至1-12-082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元大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使元大銀行承辦人員誤信方悅集團與附表一編號3、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2-001至1-12-082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元大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2-001至1-12-082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2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悅集團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棣瀅取用，

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2所示合計9億4,827萬2,61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2、附表三之一編號1-12-001至1-12-082所示）。

1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新湖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3、附表三之一編號1-13-001至1-13-206部分】：

王棣瀅於99年12月至108年7月間，以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臺灣銀行新湖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99年12月至109年2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3-001至1-13-206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臺灣銀行新湖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臺灣銀行新湖分行承辦人員誤信方悅集團與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3-001至1-13-206所示發票之交易，致臺灣銀行新湖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3-001至1-13-206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3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悅集團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棣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3所示合計26億6,938萬3,89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3、附表三之一編號1-13-001至1-13-206所示）。

1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起訴書誤載為忠孝分行，應予更正）【附表二之一編號1-

15、附表三之一編號1-15-001至1-15-025部分】：

王櫜瀴於108年7月間，以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8年7月至109年3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5-001至1-15-025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5-001至1-15-025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5-001至1-15-025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5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5所示合計2億5,694萬3,22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5、附表三之一編號1-15-001至1-15-025所示）。

1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6、附表三之一編號1-16-001至1-16-054部分】：

王櫜瀴於101年11月至108年11月間，以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申請信用狀、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2年4月至109年2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6-001至1-16-054所示之不

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6-001至1-16-054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6-001至1-16-054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6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6所示合計6億6,424萬7,19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6、附表三之一編號1-16-001至1-16-054所示）。

15.土地銀行民權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7、附表三之一編號1-17-001至1-17-021部分】：

王櫜瀴於106年12月至108年10月間，以方悅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土地銀行民權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6年12月至109年3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7-001至1-17-021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土地銀行民權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土地銀行民權分行承辦人員誤信方悅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7-001至1-17-021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土地銀行民權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7-001至1-17-021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7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復

自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悅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7所示合計2億3,258萬3,190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7、附表三之一編號1-17-001至1-17-021所示）。

16.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銀行）三民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8、附表三之一編號1-18-001至1-18-079部分】：

王櫜瀴於103年3月至109年2月間，以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上海銀行三民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4年1月至108年12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8-001至1-18-079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上海銀行三民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上海銀行三民分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8-001至1-18-079所示發票之交易，致上海銀行三民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8-001至1-18-079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8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8所示合計11億2,089萬4,59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

表二之一編號1-18、附表三之一編號1-18-001至1-18-079所示）。

17.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9、附表三之一編號1-19-001至1-19-007部分】：

王櫜瀴於103年9月至104年9月間，以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玉山銀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4年1月至105年4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9-001至1-19-007所示之不實發票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玉山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使玉山銀行承辦人員誤信方悅集團與附表一編號3、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9-001至1-19-007所示發票之交易，致玉山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9-001至1-19-007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9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悅集團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9所示合計1億407萬5,374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9、附表三之一編號1-19-001至1-19-007所示）。

1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20、附表三之一編號1-20-001至1-20-049部分】：

王櫜瀴於101年8月至108年7月間，以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1

年8月至108年12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20-001至1-20-049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承辦人員誤信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20-001至1-20-049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20-001至1-20-049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20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櫧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0所示合計5億8,998萬5,04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0、附表三之一編號1-20-001至1-20-049所示）。

19.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台北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21、附表三之一編號1-21-001至1-21-015部分】：

王櫧瀴於107年1月至109年1月間，以方富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附表三之一編號1-21-001至1-21-015所示之不實交易文件，向聯邦銀行台北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7年1月至109年3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21-001至1-21-015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聯邦銀行台北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聯邦銀行台北分行承辦人員誤信方富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21-001至1-21-015

所示發票之交易，致聯邦銀行台北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21-001至1-21-015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21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之附表一編號5、8、17所示公司或附表一編號7、12、16、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富公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棣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1所示合計2億,319萬7,89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1、附表三之一編號1-21-001至1-21-015所示）。

20.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22、附表三之一編號1-22-001至1-22-055部分】：

王棣瀅於106年3月至109年3月間，以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6年3月至109年3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22-001至1-22-055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22-001至1-22-055所示發票之交易，致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22-001至1-22-055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22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

司、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2所示合計6億4,445萬310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2、附表三之一編號1-22-001至1-22-055所示）。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23、附表三之一編號1-23-001至1-23-056部分】：

王櫜瀴於102年至105年間，以Goodesign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星展銀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2年8月至105年12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23-001至1-23-056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星展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使星展銀行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23-001至1-23-056所示發票之交易，致星展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23-001至1-23-056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23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3所示合計9億6,098萬8,830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3、附表三之一編號1-23-001至1-23-056所示）。

㈢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共同意圖為王櫜瀴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3日變更公司名稱，下稱王道銀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4、附表三之一編號1-14-001至1-14-006部分】：

王櫧濼於104年12月間，以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王道銀行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5年3月至9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4-001至1-14-006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王道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使王道銀行承辦人員誤信Lead All公司與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4-001至1-14-006所示發票之交易，致王道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4-001至1-14-006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4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Lead All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櫧濼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4所示合計9,571萬9,262元之款項（申請貸款之公司、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4、附表三之一編號1-14-001至1-14-006所示）。

2.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法人金融業務部（下稱法金部）【附表二之一編號1-25、附表三之一編號1-25-001至1-25-004部分】：

王櫧濼於104年6月、109年1月間，以Goodesign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安泰銀行法金部申請記帳交易貸款，並於104年7月、109年1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25-001至1-

25-004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安泰銀行法金部申請動撥貸款，使安泰銀行法金部承辦人員誤信Goodesign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25-001至1-25-004所示發票之交易，致安泰銀行法金部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25-001至1-25-004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25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一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Goodesign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5所示合計6,195萬3,150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5、附表三之一編號1-25-001至1-25-004所示）。

㈣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共同意圖為王櫜瀴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11、附表三之一編號1-11-001至1-11-004部分】：

王櫜瀴於98年9月至99年9月間，以方富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3、1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陽信銀行申請信用狀貸款，並於100年2月至8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11-001至1-11-004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陽信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使陽信銀行承辦人員誤信方富公司與附表一編號3、1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11-001至1-11-004所示發票之交易，致陽信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11-001至1-11-004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11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3、1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3、1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

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富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1所示合計2,948萬5,800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公司、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1、附表三之一編號1-11-001至1-11-004所示）。

2.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松江分行（現已併入南港分行）【附表二之一編號1-24、附表三之一編號1-24-001至1-24-011部分】：

王櫜瀴於98年4月至100年間，以方富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向充作境外上游供應商之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板信銀行松江分行申請信用狀貸款，並於98年4月至100年4月之貸款期間，指示陳季瑛持附表三之一編號1-24-001至1-24-011所示之不實發票、交易文件或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向板信銀行松江分行申請動撥貸款，使板信銀行松江分行承辦人員誤信方富公司與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確有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24-001至1-24-011所示發票之交易，致板信銀行松江分行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1-24-001至1-24-011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1-24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復自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之帳戶，將款項轉入充作境外下游客戶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之帳戶，再將款項轉回方富公司之帳戶，佯裝境外下游客戶支付貨款，並由王櫜瀴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4所示合計3,487萬3,620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銀行、撥款帳號、申請動撥提供之不實交易文件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24、附表三之一編號1-24-001至1-24-011所示）。

㈤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共同意圖為王櫜瀴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租賃公司）【附表二之一編號2-1、附表三之一編號2-01-001至2-01-002部分】：

王槮瀅於107年2月至109年3月間，以方富公司從事三角貿易有融資需求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及陳季瑛所準備不實之進銷貨廠商名單，向台中銀租賃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契約貸款，使台中銀租賃公司誤信方富公司、方悅集團歷年之三角貿易暨其營業收入均係真實存在，致台中銀租賃公司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2-01-001至2-01-002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2-1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方富公司，並由王槮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2-1所示合計6,500萬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銀行、撥款帳號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2-1、附表三之一編號2-01-001至2-01-002所示）。

2.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銀租賃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與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租賃公司》合併而解散）【附表二之一編號2-2、附表三之一編號2-02-001至2-02-004部分】：

王槮瀅於105年7月至108年2月間，以方富公司從事三角貿易有融資需求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及陳季瑛所準備不實之進銷貨廠商名單，向工銀租賃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契約貸款，使工銀租賃公司誤信方富公司、方悅集團歷年之三角貿易暨其營業收入均係真實存在，致工銀租賃公司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2-02-001至2-02-004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2-2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方富公司，並由王槮瀅取用，以此方式接續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2-2所示合計1億200萬元之款項（貸款期間、動撥次數、動撥金額、撥款銀行、撥款帳號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2-2、附表三之一編號2-02-001至2-02-004所示）。

3.日盛租賃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與工銀租賃公司合併，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附表二之一編號2-3、附表三之一編號2-03-001部分】：

王棣瀅於108年6月間，以方富公司從事三角貿易有融資需求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及陳季瑛所準備不實之進銷貨廠商名單，向日盛租賃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契約貸款，使日盛租賃公司誤信方富公司、方悅集團歷年之三角貿易暨其營業收入均係真實存在，致日盛租賃公司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2-03-001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2-3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方富公司，並由王棣瀅取用，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2-3所示1,350萬元之款項（貸款期間、撥款銀行、撥款帳號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2-3、附表三之一編號2-03-001所示）。

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附表二之一編號2-4、附表三之一編號2-04-001部分】：

王棣瀅於108年8月間，以方富公司從事三角貿易有融資需求為由，持方悅集團前揭不實財務報表，及陳季瑛所準備不實之進銷貨廠商名單，向和潤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契約貸款，使和潤公司誤信方富公司、方悅集團歷年之三角貿易暨其營業收入均係真實存在，致和潤公司陷於錯誤，因而准予撥付附表三之一編號2-04-001所示動撥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之一編號2-4所示撥款銀行、帳號之帳戶予方富公司，並由王棣瀅取用，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二之一編號2-4所示2,000萬元之款項（貸款期間、撥款銀行、撥款帳號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2-4、附表三之一編號2-04-001所示）。

四、李基福、周芝禎均明知依113年2月2日修正前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6條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之財務報表，應由受查者根據其帳冊及有關文件編製，會計師於查核財務報表時，應獲取足夠與適切之證據，作為撰擬查核報告之依據，亦明知對於受查者之境外交易，應對交易往來之境

外公司查詢境外公司登記資料、至境外登記地址實地觀察有無實際營業或函證，或依受查者之帳冊，抽查、核對相關原始憑證及交易文件，並明知公司之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除係為合於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外，公司向銀行或租賃公司申請貸款時，銀行或租賃公司之徵授信或放款審查，皆會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復知悉方悅公司、方富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自96年度起至105年度呈增加之趨勢，方富公司之借款亦呈增加之趨勢，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借款幾近逐年增加（除Goodesign公司之借款於97年度至98年度未增加外，方悅集團之營收及借款情形詳見附表四之一），基此方悅集團之營業收入淨額及借款異常成長趨勢，及方悅集團無法提供完整境外交易之原始憑證、交易文件，可預見方悅集團並無實際進行三角貿易之境外交易（方悅公司、方富公司之國外營收占總營收比例詳見附表四之二），向銀行或租賃公司融資之資金需求卻逐步提升，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李基福於106年11月起至107年4月25日間，基於幫助詐欺銀行、詐欺取財之犯意，亦與王棣瀅、林淑玲共同基於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之犯意聯絡，與王棣瀅、林淑玲為掩飾前述虛增營業收入等不實會計事項，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據以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106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由林淑玲指示不知情之ＡＯ１編制方悅集團106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利用此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再由李基福就方悅集團106年度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供王棣瀅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之用。王棣瀅、陳季瑛、林淑玲共同意圖為王棣瀅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乃持經李基福簽證之方悅集團106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共同實行如前述三㈡1.至7.、9.、10.、12.至16.、18.至20.所示之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為、三㈢2.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三㈤1.至4.所示之詐欺取財行為（上述銀行及租賃公司放款審查有參考經李基福簽證之方悅集團106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者，詳見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載，因李基福簽證不實財務報表之幫助行為所詐得之款項，詳見附表二之二所載）。

㈡周芝禎於107年11月起至108年5月30日間，基於幫助詐欺銀行、詐欺取財之犯意，亦與王櫜瀅、林淑玲共同基於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之犯意聯絡，與王櫜瀅、林淑玲為掩飾前述虛增營業收入等不實會計事項，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據以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由林淑玲指示不知情之Ａ０１編制方悅集團107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利用此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再由周芝禎就方悅集團107年度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供王櫜瀅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之用。王櫜瀅、陳季瑛、林淑玲共同意圖為王櫜瀅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乃持經周芝禎簽證之方悅集團107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共同實行如前述三㈡1.、2.、4.、6.、7.、10.、13.至16.、18.至20.所示之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三㈢2.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三㈤1.、4.所示之詐欺取財行為（上述銀行及租賃公司放款審查有參考經周芝禎簽證之方悅集團107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者，詳見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載，因周芝禎簽證不實財務報表之幫助行為所詐得之款項，詳見附表二之二所載）。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下稱共犯被告）王櫜瀅、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具有共犯關係之證人（下稱共犯證

人）Ａ０２、證人Ａ０１於調詢時所為之陳述、共犯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就被告林淑玲被訴部分，具證據能力：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定要件，與該陳述內容所指之事項是否屬實，即該陳述證據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係指證據之「憑信性」或「證明力」，並不相同。亦即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調查筆錄是否具證據資格，係指該筆錄在形式上是否具有真實可能性之客觀基礎，可能信為真實，而足可作為證據。法院應就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狀況或條件等相關事項，例如：陳述人之態度，與詢問者之互動關係，筆錄本身記載整體情況（完整或零散、詳細或簡略、對陳述人或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之記載），詢問者之態度與方式是否告知陳述人之權利，有無違法取供等情狀，予以觀察，綜合判斷陳述人陳述時之外在、客觀條件均獲確保，已具有可能信為真實之基礎而言。又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5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共犯被告王櫧瀅（見A1卷第12-18、52-54頁；A2卷第402-425頁）、陳季瑛（見A13卷第103-111、116-135頁）、李基福（見A2卷第322-324、326頁）、周芝禎（見A2卷第250-284）、共犯證人Ａ０２（見A13卷第137-146頁）、證人Ａ０１（見A2卷第206-223頁）於調詢時所為之陳述、共犯證人Ａ０２（見A17卷第6至10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

述，與證人王櫜瀴、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Ａ０２、Ａ０１（以下合稱證人王櫜瀴等6人）於本院審判中之證述，部分情節有所不同，且證人王櫜瀴、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Ａ０２就其等參與本案犯行之過程及細節，證人Ａ０１就任職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思卡特公司之期間及協助方悅公司、方富公司記帳之經過及細節，於調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較為明確、詳盡，故證人王櫜瀴等6人於調詢時、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即與審判中有不符之情形。

2.觀諸證人王櫜瀴等6人於調詢時之陳述、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甚為詳盡，且依其等調詢調查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記載內容，均全程採取一問一答方式，證人王櫜瀴等6人對於所詢問問題皆能連續陳述，佐以證人王櫜瀴於本院審判中證稱：於調詢時係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所述實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90-92、96-97、99頁），證人陳季瑛於本院審判中證稱：於調詢時所述實在，係出於自由意志陳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8、115、117-118頁），證人李基福（見本院卷三第193、195、201、203-204、206、216頁）、周芝禎（見本院卷三第226、228、230-232、234、236頁）、Ａ０２（見本院卷三第169-170、175頁）、Ａ０１（見本院卷三第141-142、146、148、150頁）於本院審判中均證稱：於調詢時所述實在等語，足認證人王櫜瀴等6人於調詢時之陳述、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顯係出於自由意志，並非經不正方法取得，無不可信之情形存在。故依證人王櫜瀴等6人於調詢陳述、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之外部附隨環境與條件等情，尚查無不法取證或筆錄記載失真等情事。

3.並審酌證人王櫜瀴等6人於調詢之陳述、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比之於本院審判中之證述，距本案王櫜瀴自首及檢、調查獲時較近，當時記憶自較深刻清晰，此觀之證人王櫜瀴於本院審判中就部分詰問事項，答稱：「忘記

哪一個銀行」、「忘記了」、「真的是太久了」、「好像是，我真的忘記了」、「幾年我忘記，我記得很早」、「幾年我不能確定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2、75、85-87頁），證人陳季瑛於本院審判中就部分詰問事項，答稱：「不記得」、「因為有點久了」、「有點不記得」、「什麼期間我真的不記得」、「不太確定」、「以我當時所述為準」、「沒辦法，因為有點久了」、「有點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2-104、110頁），證人李基福於本院審判中就部分詰問事項，答稱：「我不清楚，忘記了」、「我有點忘了，這個我不是很清楚」、「我有點不記得了」、「我有點忘記了」、「以我當時在調查局筆錄所述為準」、「我有點不記得，要看報表才會知道」、「我記不起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99-200、202、205、212頁），證人周芝禎於本院審判中就部分詰問事項，答稱：「我不太記得」、「哪一年我真的不太記得了」、「哪一年認識的部分我不太記得」、「細節是談什麼，太久了，我現在不太記得了」、「可能真的太久了，沒有太多印象」、「我現在已經沒有印象了」、「這句話我真的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1、224、228、239-240頁），證人ＡＯ２於本院審判中就部分詰問事項，答稱：「老闆我忘記了」、「時間有點久，我忘記了」、「因為時間有點久了，我現在忘記了」、「以我調查講的比較詳細、準確，因為那時候印象比較深」、「這個太久了，真的忘記了」、「現在真的忘記了」、「勤勤有沒有叫我調整我忘記了」、「可是妳說誰去指導誰，這我忘記了」、「沒有特別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6、170-172、176-177頁），證人ＡＯ１於本院審判中就部分詰問事項，答稱：「我沒有很深的印象」、「沒什麼印象了，因為太久了」、「我沒有太深的印象，因為已經太久了」、「我現在真的沒有印象，太久了」、「因為我在這間公司只有1年多，這事情已經經歷過這麼多年了，很多東西其實已經很模糊了，我之前曾經有做過筆錄，我認為我那時候知道

的應該都已經呈現在上面了，因為從那時候到現在又過這麼多年，其實很多東西我真的印象很模糊，就連當時你們提出的那些東西，現在問我，有些事情我真的是記不清楚了」、「我覺得以我當時調查講的最準確，因為現在很多東西我真的很模糊」、「我真的沒有很大的印象了」、「應該是我那時候的印象跟現在有落差」、「我現在沒什麼印象」、「我真的忘了」、「對於現在提示給我看的筆錄內容我都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39-140、142-143、145、147、149-156頁）即明，堪認證人王櫜瀴等6人於調詢時、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可立即回想反應其等所親身見聞體驗之事實，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或記憶受外力之污染，時間上尚不及權衡利害及取捨得失，亦較無來自被告林淑玲在場之有形、無形之壓力，而出於不想生事、迴護被告林淑玲之供證。

4.故證人王櫜瀴等6人於調詢時、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心理狀態既未遭受任何外力壓迫，記憶未受污染，心智亦屬健全，所述應係出於其等真意，依當時客觀環境與條件加以觀察，堪認其等於調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之客觀環境及條件，相較於其等於本院審判中證述時而言，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為證明被告林淑玲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共犯被告王櫜瀴、李基福、周芝禎於偵訊時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具證據能力：

㈠按共犯被告在本質上雖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但偵查中檢察官如係以被告身分訊問共犯被告，當共犯被告陳述之內容涉及另一共犯犯罪時，此際檢察官為調查另一共犯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即應將該共犯被告改列為證人訊問，並應踐行告知拒絕證言之相關程序權，使其具結陳述，其該部分之陳述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所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

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即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惟共犯被告或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衡諸共犯被告或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共犯被告或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共犯被告或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如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之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㈡查共犯被告王櫜瀴（見A1卷第52-54頁）、李基福（見A2卷第378-389頁）、周芝禎（見A2卷第290-305頁）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偵查中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所得，固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合，然共犯被告王櫜瀴、李基福、周芝禎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既未表示非出於自由意志而為或係經檢察官以何不正方法所取得，被告林淑玲及其辯護人復未釋明有何不可信或違法取證之情，且共犯被告王櫜瀴、李基福、周芝禎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當時，被告林淑玲並未在場，共犯被告王櫜瀴、李基福、周芝禎之心理壓力自然較小，未如於審判中到庭作證接受被告林淑玲詰問時，須直接面對被告林淑玲，較無可能受到被告林淑玲之壓力，亦無與被告林淑玲串謀而故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所受外界影響之程度自然較低，當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共犯被告王櫜瀴、李基福、周芝禎上開陳

述，攸關被告林淑玲是否成立犯罪，亦具有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必要性，揆諸前揭說明，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規範，本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共犯被告王櫜瀴、李基福、周芝禎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即具證據能力。

三、共犯被告王櫜瀴於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具證據能力：

㈠按共犯被告在本質上雖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但偵查中檢察官如係以被告身分訊問共犯被告，當共犯被告陳述之內容，涉及另一共犯犯罪時，此際檢察官為調查另一共犯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即應將該共犯被告改列為證人訊問，並應踐行告知拒絕證言之相關程序權，使其具結陳述，其該部分之陳述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所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設若檢察官係於訊問共犯被告之後，逕命該共犯被告「供後具結」，究與以證人身分應於訊問前具結及證人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始得於訊問後為之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88條）不符，並不生具結之效力；又如檢察官雖將該共犯被告改列為證人訊問，但僅包裹式地泛問以諸如「方才所述是否均實在？」之語，即令證人具結答稱：「實在」，鑒於此種概括式訊問之筆錄，並無任何意義可言，亦殊難遽認其先前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已轉化為證人筆錄之供述內容。惟以共犯被告身分所為關於該他人犯罪之陳述，雖不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得為證據之要件，惟依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仍應類推適用同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等規定，於其具有相對或絕對可信性之情況保障，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時，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9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共犯被告王櫜瀴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見A2卷第430-441頁），檢察官係以被告之身分訊問之，並於其陳述後，訊明其與其餘被告等人並無親屬之關係，令以具結，再概括訊問「上開所述是否實在？」，依前述說明，其先前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內容，固不生已轉化為證人筆錄之供述內容。然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王櫜瀴前，已依法告知權利

事項，並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間不得訊問等規定，且經檢察官告知證人拒絕證言權，並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使其不致因身分混淆，筆錄並交其閱覽無訛始簽名，復無證據得以證明其陳述當時非基於自由意志，綜合上開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堪認其係出於自由意志而陳述，應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又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之法理，自有證據能力。

四、共犯被告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共犯證人Ａ０２、證人Ａ０１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具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始例外否定其得為證據。又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行通常審判程序之案件，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詰問制度，其未經詰問者，僅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㈡查共犯被告陳季瑛（見A2卷第181-194頁）、李基福（見A2卷第389-391頁）、周芝禎（見A2卷第306-308頁）、共犯證人Ａ０２（見A2卷第823-829頁）、證人Ａ０１（見A2卷第237-244頁）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經檢察官告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具結後，以證人身分，於檢察官面前完整、連續陳述其親身經歷，並無證據顯示共犯被告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共犯證人Ａ０２、證人Ａ０１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為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共犯被告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共犯證人Ａ０２、證人Ａ０１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

㈢又共犯被告王槮瀴（見本院卷三第71-99頁）、陳季瑛（見本院卷三第101-118頁）、李基福（見本院卷三第193-220頁）、周芝禎（見本院卷三第221-243頁）、共犯證人Ａ０２（見本院卷三第162-177頁）、證人Ａ０１（見本院卷三第136-161頁），於本院審判中經傳喚到庭作證，進行交互詰問，給予被告林淑玲對質詰問之機會，復就共犯被告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共犯證人Ａ０２、證人Ａ０１以證人身分具結之偵訊筆錄、共犯被告王槮瀴、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共犯證人Ａ０２、證人Ａ０１之調詢筆錄、共犯證人Ａ０２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共犯被告王槮瀴、李基福、周芝禎以被告身分之偵訊筆錄、共犯被告王槮瀴於以證人身分供後具結之偵訊筆錄，於本院審判中經向檢察官、被告林淑玲及辯護人提示及告以要旨，並詢問有何意見，賦予被告林淑玲充分辯明之機會（見本院卷三第267-268、315-316、318-319頁），故就共犯被告王槮瀴、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共犯證人Ａ０２、證人Ａ０１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共犯被告王槮瀴、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共犯證人Ａ０２、證人Ａ０１於調詢時所為之陳述，共犯證人Ａ０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已於審判中經合法調查，均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林淑玲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五、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王槮瀴、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以下分別逕稱姓名，合稱王槮瀴等4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被告林淑玲（以下逕稱姓名，與王槮瀴、陳季瑛合稱王槮瀴等3人，再與李基福、周芝禎合稱王槮瀴等5人）以外之人除上述一至四之陳述以外，其他於審判外之陳述，王槮瀴之辯護人（見本院卷一第287頁；本院卷二第101頁）、陳季瑛之辯護人（見本院卷一第287-288頁；本院卷二第101、273頁）、李基福之辯護人（見本院卷一第288頁；本院卷二第101、273頁）、周芝禎之辯護人（見本院卷一第288頁；本院卷二第101、273頁）、方悅集團代表人王

橞瀴（見本院卷一第287頁）、林淑玲之辯護人（見本院卷二第115、273頁）於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其證據能力，且王橞瀴等5人及辯護人其後皆未為反對之表示（見本院卷三第267-280、315-319、327-330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均得為證據。

六、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均具關連性，並無依法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非由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王橞瀴等4人、方悅集團部分：

1.上開犯罪事實，除下述8.、9.以外，業據王橞瀴於調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見A1卷第12-18、52-54頁；A2卷第402-425、430-441頁；本院卷一第285頁；本院卷二第91、208頁；本院卷三第71-99頁）、陳季瑛於調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見A13卷第103-111、116-135頁；A2卷第180-195頁；本院卷一第285頁；本院卷二第91、272頁；本院卷三第101-118頁）、李基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見本院卷一第286頁；本院卷二第91、272頁）、周芝禎於調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見A2卷第250-284、290-308頁；本院卷一第286頁；本院卷二第91、272頁；本院卷三第221-243頁）、供承（證述）在卷，核與林淑玲於調詢、偵訊之證述（見A2卷第592-617、626-640頁）、證人Ａ０２於調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見A13卷第137-146頁；A2卷第823-829頁；A17卷第6至10頁；本院卷三第162-177頁）、證人Ａ０１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見A2卷第206-223、237-244頁；本院卷三第136-161頁）、證人即立風公司負責人Ａ０７於本院審

判中之證述（見本院卷三第262-265頁）情節大致相符。

2.並有證人即土地銀行西湖分行初級辦事員王姿敏、葉眉青、陳怡伶於調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A13卷第171-180頁；A2卷第128-130頁）、證人即永豐銀行西松分行企金副理吳佳芸、企金作業部人員蔡雨璇於調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05-215頁；A2卷第114-117頁）、證人即高雄銀行大直分行放款部襄理林詠純、博愛分行放款部副理黃壹雷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149-156頁）、證人即臺灣企銀中山分行徵授信襄理陳怡萱於調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A13卷第197-204頁；A2卷第101-104頁）、證人即華南銀行營運總部分行授信中級資深專員馮嗣豪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17-225頁）、證人即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商業金融處協理吳柏緯、臺北區貿融作業中心資深經理陳玉秀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27-235頁）、證人即台中銀行復興分行企金業務助理梁景桓、外匯人員林曉嵐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37-245頁）、證人即新光銀行中和分行消金業務人員張筱英、總行營業部企金業務人員林明和、樹林分行協理林聖元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47-256頁）、證人即華泰銀行光復分行資深副理聶志成、國外部人員謝芬茵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59-267頁）、證人即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經辦授信業務之襄理張立、總行國貿作業部作業主管涂玲萍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69-277頁）、證人即陽信銀行民生分行授信襄理胡宏志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79-285頁）、證人即元大銀行總行經辦授信業務之副理王英傑、時任天母分行授信經辦助理謝政義、國外部主管王淑玲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87-296頁）、證人即臺灣銀行新湖分行外匯科初級辦事員陳信羽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297-306、309-313頁）、證人即王道銀行經理陳智森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315-324頁）、證人即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企金放款經辦人員吳慧美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333-341頁）、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企業金融部業務經

理邱承威、授信作業管理部進出口作業中心經理陳春弘、經辦人員余思穎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343-353頁）、證人即土地銀行民權分行初級辦事員謝政育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355-365頁）、證人即上海銀行三民分行企業金融客戶關係業務經理李文璁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367-378頁）、證人即玉山銀行臺北區域中心企金業務經辦人員羅文志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381-389頁）、證人即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企金業務二等專員周怡均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391-399頁）、證人即聯邦銀行台北分行襄理許丁仁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401-408頁）、證人即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授信法金經辦人員黃靚瑋、外匯部經辦人員萬敘妤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417-427頁）、證人即星展銀行中小企業部副總黃秋玲、貿易營運部協理劉世媛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429-437頁）、證人即安泰銀行總行區域中心法金業務經辦領組林盈舟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439-446頁）、證人即板信銀行南港分行放款業務襄理張文杰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447-454頁）、證人即日盛租賃公司企金部副理王國光、法務部副理吳秉橙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181-187頁）、證人即工銀租賃公司業務副理李佳頤、法務專員郭旭峰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189-195頁）、證人即台中銀租賃公司北區業務部專員李隆辰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163-169頁）、證人即和潤公司業務專員洪偉翔、法務專員蔡適帆於調詢時之證述（見A13卷第409-414頁）可佐。

3.且有ＡＯ１與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蕭彥文之LINE聊天紀錄翻拍照片（見A2卷第231-233頁）、「周會」LINE群組成員、聊天紀錄之翻拍照片及擷圖（見A2卷第285-286、619-621頁）、扣案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雲端儲存空間中之境外顧問及客戶聯絡資料（見A2卷第347-348頁）、附表一編號15、16、17、18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見A2卷第349-365頁）、方悅公司98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草稿及調整相關會計事

項之註記（見A2卷第367頁）、李基福與蕭彥文之LINE聊天紀錄翻拍照片（見A2卷第371-374頁）、王櫜瀴與林淑玲間之LINE聊天紀錄擷圖（見A2卷第463、477頁）、扣案之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影本（見A9卷全卷）、林淑玲所使用「勤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副總林欣穎Windy」之名片（見A13卷第147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就扣案林淑玲手機、林淑玲之女賴孟庭之手機、周芝禎手機、李基福手機、ＡＯ１手機、自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雲端儲存空間下載備份相關資料儲存之隨身碟、自李基福在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電腦內備份相關資料之隨身碟、自陳季瑛辦公室電腦硬碟內備份相關資料之隨身硬碟所出具之數位證據檢視報告暨該等扣案之電磁紀錄（見A13卷第459-489頁）、王櫜瀴、林淑玲、陳季瑛、林紅琪、黃淑惠、劉品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A22卷第313-317、319-321、323、329-332、339、341-343頁）附卷可考。

4.復有王櫜瀴提出之華泰銀行新莊分行、國泰世華銀行、聯邦銀行台北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台中銀行復興分行、安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土地銀行民權分行、西湖分行、高雄銀行博愛分行、上海銀行三民分行、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臺灣銀行新湖分行相關承辦人員聯絡資料、核貸通知書、Lead All公司、Goodesign公司與下游客戶之合約、上游供應商開立之預估發票、發票、裝箱單、承運貨物收據、下游客戶匯款予Lead All公司、Goodesign公司之銀行買匯水單、匯入匯款通知書、開立之採購訂單、Lead All公司、Goodesign公司開立予下游客戶之發票、裝箱單（見A1卷第57-181頁）、星展銀行109年11月19日星銀台（109）字第109313號函（見A2卷第87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110年5月4日金徵（業）字第1100003489號函暨所附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100年4月30日至110年3月31日授信資訊及109年5月31日授信資訊（見A7

卷第197-488頁）、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與聯徵中心之公務電話紀錄（見A7卷第489頁）、本案貸款明細資料（見A13卷第47至101頁）、陳智森提出之方悅集團貸款申請書、王道銀行109年8月25日函暨所附方悅集團貿易融資貸款案卷資料（見A13卷第325-331之59頁）、永豐銀行作業處109年11月26日作心詢字第1091118125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493-497頁）、高雄銀行博愛分行109年11月24日高銀博字第1090000066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499-509頁）、土地銀行西湖分行109年11月30日西湖授字第1090003299號函（見A13卷第511頁）、土地銀行民權分行109年11月20日民權字第1090003501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513-515頁）、台北富邦銀行法金授管部110年1月7日企管字第1109000004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517-519之2頁）台中銀行總行109年12月1日中業執字第1090037231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521-585頁）、華泰銀行109年11月25日華泰總授信管理字第1090012222號函（見A13卷第587-588頁）、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1月20日陳報狀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589-599之17頁）、臺灣銀行新湖分行109年11月24日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601-605頁）、彰化銀行債權管理處109年11月19日彰權償字第1090649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607-611頁）、上海銀行三民分行109年12月01日上三民字第1090000037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613-615頁）、國泰世華銀行授信作業管理部109年12月2日國世授信作業字第1090000543號函（見A13卷第617-618頁）、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109年12月17日合金復旦字第1090003846號函（見A13卷第619頁）、聯邦銀行109年12月1日（109）聯台北字第0026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621-623頁）、第一銀行總行109年12月01日一銀債理字第140310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625-627頁）、安泰銀行109年12月25日（109）安作服字第1097000203號函（見A13卷第629-630頁）、台中銀租賃公司109年11月24日陳報狀暨所附資料

（見A13卷第631-635頁）、日盛租賃公司109年12月2日日租債字第1090100733號函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637-643頁）、和潤公司109年12月7日函暨所附資料（A13卷第645-647頁）、台中銀租賃公司、日盛租賃公司、和潤公司、工銀租賃公司提供之貸款明細資料（見A13卷第723-801頁）、工銀租賃公司110年6月15日陳報狀暨所附資料（見A13卷第807-831頁）在卷可參，而王槮瀅等4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整理之附表二之一、三之一、三之三之草稿（見本院卷二第485-523頁）均不爭執，且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2年11月13日北防字第11243744030號函暨所附本案銀行、租賃公司所提供貸款資料檔案（見本院卷二第81-83頁）與如附表三之三所載證據得以相互勾稽。

5.尚有扣案思卡特公司、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就簽證費用、記帳費用向方悅集團提出之報價單及請款單（見A14卷第6-13、15、17-22、27-85頁）、就附表一編號14所示公司之香港境外公司設立費用、年費、地址費用、審計報告費用向王槮瀅、陳季瑛提出之報價單及請款單（見A14卷第89-103頁）、就附表一編號17、18所示公司之年費、地址費用向王槮瀅、陳季瑛提出之請款單（見A14卷第107-113頁）、就附表一編號18所示公司之香港境外公司設立費用、審計報告費用向王槮瀅、陳季瑛提出之報價單（見A14卷第115-119頁）、就附表一編號17所示公司之香港境外公司設立費用、審計報告費用向王槮瀅、陳季瑛提出之報價單（見A14卷第131-133、137-139頁）、就附表一編號14、17、18所示公司之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費用向王槮瀅、陳季瑛提出之報價單（見A14卷第135頁）、就附表一編號15所示公司之註銷費用向王槮瀅、陳季瑛提出之報價單（見A14卷第143頁）、就附表一編號16所示公司之註銷費用、審計報告費用向王槮瀅、陳季瑛提出之報價單（見A14卷第147、151頁）、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公司之香港地址年費向王槮瀅、陳季瑛提出之請款單（見A14卷第153頁）、就附表一編號13所示公司之

香港地址年費向王棣瀅、陳季瑛提出之請款單（見A14卷第155頁）、就附表一編號19所示公司之設立費用向王棣瀅、陳季瑛提出之報價單（見A14卷第159頁）、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之香港公司設立費用向王棣瀅、陳季瑛提出之報價單（見A14卷第161頁）、思卡特公司匯款予周芝禎之匯款單287756元（見A22卷第665頁）、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4月1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38832號函暨所附思卡特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二第341-438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115年3月23日北市會字第1150000117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38之1-338之4頁）、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4月30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54208號函暨所附票據影像報表（見本院卷二第461-471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5年5月1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50022452號函暨所附支票發票人開戶基本資料檔及支票影像檔（見本院卷三第9-13頁）存卷可查。

6.另有方悅公司、方富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變更登記表（見A1卷第29-35頁；A22卷第29、31頁；本院卷二第185-196、221-224頁）、思卡特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變更登記表（見A2卷第893頁；A22卷第33-34頁；本院卷二第233-242頁）、思卡特公司103年至108年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A2卷第925-941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1月8日（110）全記（聯)字第0003號函（見A7卷第41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110年1月7日（110）新北市記字第01070001號函（見A7卷第43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110年1月11日北記職字第110001號函（見A7卷第45頁）、財政部110年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200200號函暨所附記帳士證書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見A7卷第47-59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110年6月8日北市會字第1100161號函暨所附勤勤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資料（見A7卷第601-629頁）、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6月11日全聯會字第1100401號函暨所附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登記資料、會計師李基福、周芝禎執業登記資料（見A7卷第631-677頁）、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收集主計處公布之匯率資料表（見A13卷第491頁）、附表1編號14至19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見A22卷第393-496頁）、附表1編號1至13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見A22卷第45-312、517-519、520-538、557頁）附卷可稽。

7.綜衡上開證據，足認王樵瀅等4人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8.王樵瀅指示陳季瑛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在虛構之三角貿易中充作交易方之說明：

⑴王樵瀅指示陳季瑛使用之境外公司，另有附表一編號20所示日豪遠東香港公司：

①公訴意旨雖認起訴書附表2（發票開立者即交易對象）、附表3（撥款對象）充作上游供應商之「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即為起訴書附表1編號4（同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在薩摩亞設立之「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

②惟查，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係於101年5月10日在薩摩亞設立登記，然本案以「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作為撥款對象之貸款中，附表二之一編號1-6-1所示之貸款期間顯然在日豪遠東公司設立之前，附表二之一編號1-12、1-24所示之貸款期間，有部分貸款期間亦在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設立之前，則上開貸款中之上游供應商是否為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即有疑問。

③王樵瀅既指示陳季瑛以「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充作上游供應商，並作為銀行之撥款對象，參以前揭證人王姿敏、梁景桓、聶志成、張立、吳慧美、周怡均、黃秋玲、林盈舟、張文杰均證述銀行對於以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申請

信用狀或記帳交易貸款時，在徵授信審查或撥款審查，均會以網路查詢設立登記資料等公開資訊或撥打電話等方式確認所提出上游供應商是否確實存在之情，復審酌陳季瑛於調詢供稱：「日豪遠東公司」是我進公司前就存在的等語（見A13卷第109頁），足見上開貸款中之上游供應商「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當係確已存在之公司。

④王櫜瀅於調詢供稱：我有請不知情的友人林紅琪幫我開立香港公司，是「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香港「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的帳戶是設在富邦香港銀行，我比較早成立的境外公司一直都是和立風公司合作等語（見A1卷第13-14頁；A2卷第404頁），而互核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貸款資料檔案顯示，就附表三之一編號1-20-048、1-20-049所示款項之撥款審查時，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有對於撥款對象「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以網路查詢設立登記資料，其結果為「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係於90年6月8日在香港設立登記，中文名稱為「日豪遠東有限公司」，及扣案陳季瑛辦公室電腦硬碟之電磁紀錄（見A13卷第487頁）顯示，該硬碟內有名稱分別為「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HK-林紅琪（富邦香港）-0000-00-00搬新地址」、「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SAMOA-林紅琪（HSBC早關戶）」之2個不同資料夾等情，實與王櫜瀅上開供述相合。故王櫜瀅所使用之境外公司之中，有兩間公司名稱均為「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登記負責人亦均為「林紅琪」之公司存在，其中在薩摩亞設立的即為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公司，並使用「HSBC HONG KONG」銀行帳戶，另有在香港設立、使用「富邦香港（FUBON BANK(HONG KONG) LIMITED. HK」、帳號「00000-000000-00-0」之銀行帳戶，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公司存在，故王櫜瀅指示陳季瑛所使用之境外公司，尚有附表一編號20所示日豪遠東香港公司之事實，已堪認定。

⑤綜上，附表二之一編號1-6-1、附表二之一編號1-24，及附

表二之一編號1-12貸款期間於101年5月以前者，其撥款對象若係「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應為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日豪遠東香港公司，而非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日豪遠東公司，已堪認定。又日豪遠東公司、日豪遠東香港公司既分別使用上開銀行帳戶，則依銀行提供之貸款資料中所示撥款對象之撥款銀行、撥款帳號，即可確定撥款對象究竟為日豪遠東公司或日豪遠東香港公司，故附表二之一、二之二、三之一、三之二均依此認定，公訴意旨認撥款對象「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均為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日豪遠東公司，容有誤會，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⑵王櫜瀅指示陳季瑛所使用境外公司充作虛偽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認定：

①公訴意旨雖認王櫜瀅指示陳季瑛使用之境外公司中，係以附表一編號3、4、14、15所示公司充作上游供應商，附表一編號5-13、16-19所示公司充作下游客戶。

②惟查，依起訴書附表2、3所載，已可見充作上游供應商者，為附表一編號3、14所示公司，及前述之「Extrawell Far East Limited」，即附表一編號4、20所示公司，並無附表一編號15所示公司。而附表一編號3、4、14、20所示公司確為本案方悅集團向各銀行申請信用狀或記帳交易貸款時充作上游供應商，並作為銀行之撥款對象，有前述甲、貳、一、㈠2.、4.所載證據可佐，堪以認定。復依陽信銀行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貸款資料檔案（見檔名「00000000000000000」tif檔第27、29、39、41、43頁）顯示，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預估發票、發票、裝箱單、承運貨物收據上所載「Wilford Limited」確係在薩摩亞設立而非在香港設立，則附表一編號10所示公司，亦為充作上游供應商。故王櫜瀅指示陳季瑛所使用境外公司之中，於本案虛構之三角貿易中充作上游供應商者，為附表一編號3、4、10、14、20所示公司。

③復經本院就證人王姿敏、葉眉青、陳怡伶、吳佳芸、蔡雨

璇、林詠純、黃壹雷、陳怡萱、馮嗣豪、吳柏緯、陳玉秀、梁景桓、林曉嵐、張筱英、林明和、林聖元、聶志成、謝芬茵、張立、涂玲萍、胡宏志、王英傑、謝政義、王淑玲、陳信羽、陳智森、吳慧美、邱承威、陳春弘、余思穎、謝政育、李文璁、羅文志、周怡均、許丁仁、黃靚瑋、萬敘妤、黃秋玲、劉世媛、林盈舟、張文杰前揭證述，及王棣瀅提出之核貸通知書、交易文件等貸款相關資料、各銀行所提出之貸款相關資料、各銀行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貸款資料檔案相互勾稽比對，堪認王棣瀅指示陳季瑛所使用境外公司之中，在本案虛構之三角貿易中充作下游客戶者，為附表一編號5、7、8、12、16-18所示公司。

④附表一編號6、9、11、13、19所示公司，依陳季瑛前揭供述，固指稱均為經王棣瀅指示於本案虛構之三角貿易中充作下游客戶，而附表一編號15所示公司，則於本案虛構之三角貿易中充作上游供應商，然附表一編號15所示公司並無作為上游供應商，業如前述，且遍查檢察官所提證據，除依扣案陳季瑛辦公室電腦硬碟之電磁紀錄（見A13卷第483、486、487頁）顯示，該硬碟內存有附表一編號6、9、11、13、15、19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章程、登記負責人護照、身分證掃描檔，及附表一編號6、9所示公司曾有開立銀行帳戶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附表一編號6、9、11、13、19所示公司，確經王棣瀅指示陳季瑛在本案虛構之三角貿易中充作下游客戶之用，然方悅集團既保存附表一編號6、9、11、13、19所示公司之上述資料，其中附表一編號6、9所示公司並曾開立銀行帳戶，則附表一編號6、9、11、13、15、19所示公司當係作為備用之境外公司，以供在虛構之三角貿易中充作交易方之用，亦堪以認定。

9.王棣瀅、陳季瑛共同實行犯罪事實二填製及記入不實、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之說明：

王棣瀅雖係以方富公司向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進行國際貿易購料為由，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信用狀貸款，以此方式與

陳季瑛共同實行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填製及記入不實、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惟審酌王櫜瀴既係於95年2月14日前之同年某時起即著手實行此部分犯行，於當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境外公司及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均尚未設立，故實難認此部分犯行亦係王櫜瀴、陳季瑛與林淑玲共謀以犯罪事實三所示藉設立附表一編號3至19所示境外公司分別充作方悅集團之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而虛構三角貿易之方式所為之犯行。從而，就此部分林淑玲既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林淑玲就此被訴部分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見以下四、所述），當係由王櫜瀴、陳季瑛共同實行，且與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各係基於不同之犯意聯絡所為。

10.無證據足以認定李基福、周芝禎主觀上具有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

依檢察官所提證據，並無證據足以推認李基福、周芝禎主觀上知悉本案不實之發票、交易文件均為陳季瑛所填製、登載，而方悅集團向各銀行申請之貸款為陳季瑛申請動撥、向各租賃公司申請貸款時所檢附之不實進銷貨廠商名單為陳季瑛所準備，從而即難認李基福、周芝禎知悉本案共同實行犯罪事實三㈡、㈢、㈤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除王櫜瀴、林淑玲外，陳季瑛亦有參與而有3人以上之情。故李基福就犯罪事實四㈠之行為、周芝禎就犯罪事實四㈡之行為，主觀上各係基於幫助詐欺銀行、詐欺取財之犯意所為，無從認定主觀上亦具有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併予敘明。

11.對於周芝禎之辯護人辯護意旨之說明：

周芝禎之辯護人固另以：起訴書雖指周芝禎對會計稅務、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即為作假。然會計稅務、財務報表取具合法之憑證本就容許調整，國稅局、財政部均容許為節稅，公司得以調整財務報表等語，為周芝禎利益辯護。惟周芝禎於調詢時供稱：「在108年3月、4月左右時，因為林淑

玲突然帶著她女兒跑來我家，向我表示李基福不願意簽107年方悅公司、方富公司、Goodesign公司及Lead All公司等4家公司的財務報表，並請我拜託幫忙簽這次的財務報表，因為我之前發現王櫜瀴這幾家公司已有營業額異常增加狀況，而這次林淑玲拿過來的這4家公司的財務報表也有同樣問題，我向林淑玲表示這部分我不能簽，如果真的要簽的話，必須要調整部分會計項目符合真實交易，不然這個財報一看就有問題，必須要調整部份數字……這中間我也有跟林淑玲及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小姐指示應如何調整王櫜瀴公司的財務報表，但林淑玲及王櫜瀴都曾向我表示調整的太低了，我也向林淑玲說如果你要調高，必須拿出憑證，不然我不會同意，但最後還是依照林淑玲原本的意思做調整，我則是基於人情壓力才同意簽這次」等語（見A2卷第259頁）。足見周芝禎明知方悅集團原草擬之107年度財務報表草稿有營業額異常墊高但欠缺會計憑證並無真實交易之情形，須加以「調整」才不會一望即知有問題，然最終周芝禎仍依林淑玲之意做「調整」。顯見周芝禎所述「調整」，實係在最大化虛增營業收入以美化財報及適度調降虛增營業收入加以掩飾之間取捨，然不論何者，均係在無會計憑證而有不實營業收入之基礎下所為，當非依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稱基於權責發生制所為期末調整或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毋寧係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以掩飾虛增營業收入等不實會計事項，並據以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財務報表。故周芝禎之辯護人上述辯護意旨，自無可採。

㈡林淑玲部分：

訊據林淑玲矢口否認有何填製及記入不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教導王櫜瀴設立境外公司以虛構之三角貿易向銀行詐貸，我只是協助王櫜瀴設立境外公司，且這是因為王櫜瀴想與我合作做生意，我不知道王櫜瀴設立境外公司後，是要以方悅集團與境外公司間虛構之三角貿易作假帳，

且相關不實發票、交易文件都是王櫜瀴或陳季瑛所為，境外公司的銀行帳戶編碼器也是陳季瑛在操作，我不知道相關的金流，也都沒有參與，我是跟李基福或周芝禎合作，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是李基福，我只是業務，不是會計師，我所招攬的客戶若需記帳、簽證，會交由李基福處理，我是替王櫜瀴找李基福或周芝禎協助簽證，我再把簽證費分給李基福或周芝禎，方悅集團相關憑證都是由王櫜瀴或陳季瑛交給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再由王櫜瀴或陳季瑛與李基福或周芝禎聯繫，記帳、編製財務報表、簽證之過程及相關內容，我都不知道，我只是中介，我也沒有指示李基福或周芝禎簽證不實財務報表，王櫜瀴辦理貸款的銀行、租賃公司我都不認識，我也沒有因為王櫜瀴詐貸而獲得任何好處云云。辯護意旨則以：林淑玲從未教導王櫜瀴設立境外公司用以詐欺銀行，林淑玲因基於與王櫜瀴長期之客戶關係與人情，相信王櫜瀴設立境外公司是用以節稅或與林淑玲合夥做生意，且林淑玲僅擔任境外公司掛名負責人，對於境外公司實際的營運與帳戶如何交易，完全不知情。方悅集團所為虛假不實交易，未曾告知林淑玲，詐欺銀行之款項也未分潤予林淑玲，思卡特公司收取之簽證費亦未高於一般行情。方悅集團年底調帳部分，都是透過會計師給予建議，林淑玲並無專業能力審核帳目是否正確或提供財務報表如何調整之建議，也沒有指使李基福或周芝禎針對財務報表之編制、查核簽證實行任何違背職務或放水通融之行為等語，為林淑玲利益辯護。經查：

1.上開犯罪事實，除王櫜瀴指示陳季瑛使用之境外公司，另有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且在本案虛構之三角貿易中，附表一編號10、20所示公司係充作上游供應商，而附表一編號16、18所示公司則充作下游客戶等情，及下述爭點外，為林淑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5-121、481-482頁），並有前述㈠所列證據在卷可證，堪以認定。

2.就王櫜瀴指示陳季瑛使用之境外公司，另有附表一編號20所

示公司，且在本案虛構之三角貿易中，附表一編號10、20所示公司係充作上游供應商，而附表一編號16、18所示公司則充作下游客戶等事實，既經本院認定如前（詳見甲、貳、一、㈠8.所述），不再贅述。

3.依據本院於準備程序整理之重要爭點，及林淑玲與其辯護人所為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林淑玲被訴部分之爭點為林淑玲與王槮瀴、陳季瑛間，有無填製及記入不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分述如下：

⑴林淑玲協助王槮瀴設立登記境外公司、開設銀行帳戶、擔任境外公司登記負責人之範圍。

⑵林淑玲是否為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實際負責人。

⑶林淑玲有無參與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使會計師李基福、周芝禎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⑷林淑玲與王槮瀴、陳季瑛間有無犯意聯絡。

4.林淑玲協助王槮瀴設立登記境外公司、開設銀行帳戶、擔任境外公司登記負責人供王槮瀴任意使用境外公司之範圍：

⑴王槮瀴委託不知情之立風公司協助設立登記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境外公司，委託林淑玲設立之思卡特公司協助設立登記附表一編號14至18所示之境外公司、使用劉品樺名義將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境外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劉品樺，由林淑玲商請林欣穎擔任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經林淑玲授權，將附表一編號3、5、10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變更為林淑玲，由王槮瀴、陳季瑛陪同林紅琪、黃淑惠分別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6、7、8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由王槮瀴陪同杜曉莉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10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由王槮瀴、陳季瑛、林淑玲陪同林紅琪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14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由王槮瀴陪同林淑玲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17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等事實，業據王槮瀴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述（見

A1卷第13-16頁；A2卷第403-407、411、430-431頁；本院卷三第76-79、83-84、91、93頁）、陳季瑛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述（見A13卷第105-107、110-111、116-119、122、134頁；A2卷第180-183、188頁；本院卷三第104-110、118頁）在卷，並有前揭扣案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雲端儲存空間中之境外顧問及客戶聯絡資料、附表一編號15、16、17、18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扣案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雲端儲存空間之電磁紀錄、陳季瑛辦公室電腦硬碟之電磁紀錄、王槮瀅、林淑玲、陳季瑛、林紅琪、黃淑惠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扣案思卡特公司、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價單、請款單、思卡特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附表1編號1至19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存卷可查，亦為林淑玲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7、481-482頁），堪以認定。

⑵林淑玲於調詢時供稱：我是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我記得當時我與王槮瀅一起到香港開戶等語（見A2卷第600頁），核與王槮瀅於調詢及本院審判中證述：有與林淑玲一起到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該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等語（見A1卷第13-16頁；本院卷三第91頁），及王槮瀅、林淑玲、陳季瑛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A22卷第313、319、323頁）顯示，王槮瀅、陳季瑛、林淑玲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於104年4月16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林淑玲後之104年6月12日，有搭乘同一班機同日往返香港之紀錄，王槮瀅提出由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匯款予Lead All公司、Goodesign公司之買匯水單、匯入匯款通知書（見A1卷第145、147、163、165頁），顯示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之帳戶乙節，暨扣案陳季瑛辦公室電腦硬碟之電磁紀錄（見A13卷第483、487頁）顯示，該硬碟內存有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章程、登記負責人護照、身分證掃描檔而名稱為「Renown Limited -SAMOA-林淑玲（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之資料夾等情相符。故王槮瀅、陳季瑛陪同

林淑玲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之事實，已堪認定。

⑶王櫜瀴於前揭調詢及本院審判中證述：有與林淑玲一起到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該帳戶為富邦香港銀行等語，核與王櫜瀴、林淑玲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A22卷第313、319頁）顯示，王櫜瀴、林淑玲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於105年11月1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林淑玲後之106年1月19日，有搭乘同一班機同日往返香港之紀錄，及扣案陳季瑛辦公室電腦硬碟之電磁紀錄（見A13卷第483、487頁）顯示，該硬碟內存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章程、登記負責人護照、身分證掃描檔而名稱為「Pride Success CO., Ltd -聖文森-林淑玲（富邦香港）」之資料夾乙節，暨依前述各銀行所提出之貸款相關資料、各銀行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貸款資料檔案所示，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為富邦香港銀行帳戶等節相合。故王櫜瀴陪同林淑玲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之事實，亦堪認定。

⑷附表一編號4所示公司有開設銀行帳戶，業如前述，而依扣案陳季瑛辦公室電腦硬碟之電磁紀錄（見A13卷第483、486-487頁）顯示，該硬碟內存有附表一編號9、10、12、16、18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章程、登記負責人護照、身分證掃描檔之不同資料夾，依該等資料夾名稱已可推知附表一編號9、12、18所示公司亦曾開立銀行帳戶。又依王櫜瀴、林淑玲、陳季瑛、林紅琪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A22卷第313-314、319-320、323、341頁）顯示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公司於101年5月10日設立登記後之101年6月24日、101年6月26日，有搭乘同一班機往返香港，而林紅琪於101年5月23日搭乘班機前往深圳，於101年6月28日始搭乘班機自香港返臺，王櫜瀴、陳季瑛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公司於106年7月31日登記負責人為劉品樺後之106年9月18日、106年9月19日，與劉品樺搭乘同一班機往返

香港，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公司於104年4月20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林淑玲後之104年6月12日，有搭乘同一班機同日往返香港，王櫜瀴、林淑玲於附表一編號16所示公司於105年11月23日設立登記後之106年1月19日，有搭乘同一班機同日往返香港，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於附表一編號18所示公司於106年1月27日設立登記後之106年2月23日，有搭乘同一班機同日往返香港等紀錄。復觀諸王櫜瀴提出之臺灣銀行新湖分行核貸通知書（見A1卷第125頁）可知，附表一編號12、16所示公司係冒充為方悅集團銷貨廠商銀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麥迪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OBU公司，以此充作下游客戶。再檢視扣案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雲端儲存空間之電磁紀錄（見A13卷第477-479頁）顯示，「方悅境外」資料夾中有「01 GOOD」、「02 LEAD」、「03 Total（賽席爾）」之資料夾。綜合上述各節，並參酌前述各銀行所提出之貸款相關資料、各銀行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貸款資料檔案，足以推認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陪同林紅琪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4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王櫜瀴、陳季瑛陪同劉品樺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9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王櫜瀴陪同林淑玲開設附表一編號16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王櫜瀴、陳季瑛陪同林淑玲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10、18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及王櫜瀴、陳季瑛以不詳方式以林欣穎、黃淑惠名義，開設附表一編號3、12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等事實。

⑸綜上，王櫜瀴委託不知情之立風公司協助設立登記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境外公司，陪同杜曉莉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10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與陳季瑛陪同林紅琪、黃淑惠、劉品樺分別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及以不詳方式以林欣穎、黃淑惠名義，開設附表一編號3、12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等情，林淑玲雖未參與，然林淑玲確有以思卡特公司協助王櫜瀴設立登記附表一編號14至18所示之境外公司、使用劉品樺名義將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境

外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劉品樺，商請林欣穎擔任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以自己名義擔任附表一編號3、5、10、15至18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由王棣瀅、陳季瑛陪同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5、10、18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由王棣瀅陪同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3、16、17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與王棣瀅、陳季瑛一起陪同林紅琪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4、14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之行為。故林淑玲就犯罪事實三，有協助王棣瀅設立境外公司、開設銀行帳戶、擔任境外公司登記負責人、開設銀行帳戶供王棣瀅使用境外公司之行為分擔及其範圍，已堪認定。

5.林淑玲為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實際負責人：

⑴林淑玲於調詢供稱：我與李基福、周芝禎合夥設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由李基福擔任所長，由我負責對外招攬業務，我所招攬介紹給李基福的客戶，收款後會和他對分或依照個案調整拆分比例，但李基福自己的客戶，由他自己收費，我不會與他拆分。我所成立的思卡特公司主要業務是協助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開立發票向客戶請款，我以林欣穎的名字製發思卡特公司名片。基本上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思卡特公司都是共用員工，員工除我女兒賴孟庭會協助我招攬業務外，就是單純負責記帳。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章及帳戶存摺印鑑由李基福保管，思卡特公司大小章及帳戶存摺印鑑由我保管。記帳小姐的薪資我都是給固定薪資外加年終獎金，我還要維持公司的開銷，包括人事、水電等費用，李基福則無此負擔員工先後有我女兒賴孟庭、黃惠雅、蕭彥文（綽號小文）、Ａ０１。方悅集團之簽證費都是匯款給思卡特公司，我再跟會計師拆帳等語（見A2卷第592-597、603頁）。

⑵王棣瀅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林淑玲是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李基福，因林淑玲不具會計師資格，所以用李基福的會計師執照來開會計師事務所，李基福只是掛名的登記負責人，大約1、2個星期才會到勤勤會計師事務所1次，只負責簽證，其他部分由林淑玲處

理，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及思卡特公司一直以來都是由林淑玲在招攬客戶，主要也都是林淑玲在對外聯繫及收費等語（見A1卷第16、52頁；A2卷第402-405、408、431頁；本院卷第92-93頁）。

⑶ＡＯ１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我任職於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但我的勞健保掛在林淑玲設立的思卡特公司，當初我在人力銀行將我履歷打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蕭彥文主動聯繫我請我去面試，當時是由勤勤會計師事務所老闆林淑玲面試我，我的薪資是由思卡特公司匯款給我，林淑玲說她跟李基福是合作關係，所以聘請的記帳員工都是由林淑玲負責發薪水，在我的認知裡，林淑玲是我的老闆，我等於是林淑玲聘請的員工，李基福主要是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林淑玲會以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去找需要記帳的公司，如果客戶報表需要簽證，林淑玲就會指定交由李基福簽證，我負責記帳，但記帳的對象都是林淑玲招攬來的客戶，若李基福自己招攬的客戶，我不需要幫忙，思卡特公司跟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位在同一地址，李基福很少進辦公室，關於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我記得是以電子郵件或LINE提供外帳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資料給李基福看，如果之後沒問題，李基福會找時間進辦公室蓋章，思卡特公司的客戶都是由林淑玲招攬，由林淑玲一個人聯繫，林淑玲打著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對外招攬，我根據客戶提供的憑證所產製的相關報表會先拿給林淑玲看，林淑玲不具有會計師執照，但她是我直屬上司，所以我要先給他看等語（見A2卷第206-211、239-241頁；本院卷三第138-140、154-156、161頁）。

⑷李基福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是在96年3月間成立，我和林淑玲合作開設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沒有會計師資格，但感覺上業務能力比較強，我擔任事務所負責人，我和林淑玲口頭約定，由林淑玲招攬客戶，執行簽證業務所得是由林淑玲收7成、我收3成，林淑玲

收取的7成所得包含要支付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所有的行政支出及另2位職員的薪水，我的認知事務所對外聯絡窗口是林淑玲，所有行政事務都是林淑玲在處理，包括向客戶收款、辦公室租金支出以及支付薪水，但客戶的財報簽證都是由我負責，我主要是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另設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室（下稱板橋工作室）辦公，我在南京東辦公室的工作，都是由林淑玲招攬的，收費部分是由林淑玲對外收取，包含執行財報簽證業務費也是由林淑玲收取，客戶會將費用匯款到思卡特公司的銀行帳戶，林淑玲再將其中3成匯款給我，後來我另外成立板橋工作室，經營我自己接的客戶，就不用再支付7成執業所得給林淑玲，思卡特公司實際負責人是林淑玲，基於稅務考量，把跟客戶有關在稅務、財務方面的諮詢服務收入，掛在思卡特公司，執行財報簽證業務收入，則掛在會計師事務所，職員都是掛在思卡特公司，由思卡特公司支薪，方悅集團是由林淑玲招攬並由林淑玲負責聯繫，簽證費也是由林淑玲用思卡特公司請款，匯款到思卡特公司帳戶後，林淑玲再匯款約定的3成給我，方悅公司、方富公司也有委託勤勤會計師事務所記帳，由兩位職員負責帳務處理，我負責財報簽證等語（見A2卷第322-324、326、378-380、390頁；本院卷三第193-197、217-218頁）。

⑸陳季瑛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勤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是林淑玲，思卡特公司位於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就是林淑玲，不管是由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及良羲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都是由林淑玲給我們請款單，請款單都是由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及思卡特公司共同開立，單據上會註明指定匯款帳戶，要求我們匯款到思卡特公司的玉山銀行帳戶等語（見A13卷第127-128頁；A2卷第183、191頁；本院卷三第103-104頁）。

⑹綜合林淑玲前揭供述、王櫧瀅、Ａ０１、李基福、陳季瑛上開證述，佐以卷附前揭林淑玲所使用「勤勤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業務副總林欣穎Windy」之名片、扣案思卡特公司、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價單及請款單、思卡特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變更登記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1月8日函、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110年1月7日函、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110年1月11日函、財政部110年1月12日函暨所附記帳士證書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110年6月8日函暨所附勤勤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資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6月11日函暨所附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登記資料、會計師李基福、周芝禎執業登記資料等證可知，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固係執業會計師李基福於96年3月26日在南京東辦公室設立，然李基福在南京東辦公室執行之會計師簽證業務，均係由林淑玲所招攬，南京東辦公室之助理人員皆為林淑玲所僱用，全依林淑玲指示辦理記帳業務，南京東辦公室之記帳及簽證費均由林淑玲收取，再就其中之簽證費分潤予李基福，南京東辦公室之人事費用及辦公室租金、水電費等日常費用皆由林淑玲負擔，而李基福實際上係在板橋工作室同以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另行經營自己之會計師業務。林淑玲並於99年8月30日以其姊林欣穎為登記負責人，在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之同一地址，設立思卡特公司，由思卡特公司代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收取該事務所執行業務所得及開立發票予客戶，且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之助理人員勞健保投保單位亦改為思卡特公司，薪水並由思卡特公司發放。足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對外招攬業務、聯繫客戶、對內人事管理、工作分配，係由林淑玲悉數決定及處理，而南京東辦公室之營業收入及營運費用，亦均由林淑玲取得及支出，李基福僅負責林淑玲無法親自出名處理之會計師簽證業務，林淑玲亦僅就所收取之簽證費分潤予李基福，李基福實際所經營者係另行成立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板橋工作室。復參酌林淑玲既不具會計師、記帳士資格，本不得從

事代客記帳及簽證業務，須藉由李基福出名設立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方能經營會計師事務所並收取簽證及記帳費以營利。凡此各情，均徵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之實際負責人確為林淑玲。至林淑玲辯稱：其為業務，是跟李基福或周芝禎合作，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是李基福云云。李基福證述與林淑玲合作開設勤勤會計師事務所云云。無非係林淑玲、李基福均知林淑玲不具會計師、記帳士資格，不得從事代客記帳及簽證業務，亦不得以會計師事務所招攬會計師業務乙節，所為避重就輕、卸責之詞，此觀林淑玲調詢供稱僅簽證業務交由李基福處理，俟本院審理中更異前詞辯稱記帳業務亦交由李基福處理自明，故林淑玲此部分答辯及李基福此部分證詞，要無可採。

6.林淑玲有參與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使會計師李基福、周芝禎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⑴Ａ０２於調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我依王棣瀅指示製作方悅公司、方富公司暫結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初稿，我會問王棣瀅要不要調整，王棣瀅會視情況調整海外營收的金額，如果覺得太低，就會要求我重新調整，也會建議要調整「按進銷方式入帳」之銷貨收入金額，要如何調整，王棣瀅會問李基福或周芝禎，林淑玲也會參加討論，我印象中李基福曾經要我們調整某個項目的金額。而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部分，我以國外交易向銀行申貸之動撥金額加總計算營業成本，營業收入就是依照王棣瀅決定營收要多少，就往上去推幾%的毛利，以此方式反推營業收入加入損益表中，我製作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初稿後，會直接交給Ａ０１或黃惠雅，但我完全沒有一併檢附相關交易單據，Ａ０１、黃惠雅或李基福、周芝禎也從來沒有跟我要過，我在製作初稿時，會依王棣瀅、李基福或周芝禎的建議調整營收，有時王棣瀅會要求營收要多一點，比去年還多，要成長，李基福或周芝禎看了沒有意見，就簽了。10

6、107年度簽證財務報表都是會計師完成的，但是資料都是我做完後給王櫜瀴看過，依王櫜瀴要的金額，看營收要增減還是怎樣，李基福或周芝禎也看過認同調整過後，由李基福或周芝禎出具。每年度的帳要做總結，看當年度的財務報表要怎麼規劃，林淑玲就會跟李基福或周芝禎一起到公司參與討論，也包含王櫜瀴，我也會參與，我就是看他們怎麼決定，在會計師事務所製作財務報表前，我們會先做一個討論等語（見A13卷第139-140頁；A17卷第8-9頁；A2卷第824至826頁；本院卷三第167、169-172、176頁）。

⑵王櫜瀴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大約每年11月底，年底要調帳前，林淑玲會帶李基福或周芝禎來公司找我、陳季瑛及Ａ０２，因為林淑玲很清楚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各年度在各家銀行的借款狀況，為了方便作帳及美化財務報表，降低負債比，林淑玲會指示我年底前要放多少存款在銀行裡面等語（見A2卷第406、423-424、437-438頁；本院卷三第93-94頁）。

⑶Ａ０１於調詢及本院審判中證稱：我負責將方悅公司、方富公司給我的進銷貨發票輸入會計系統，讓系統產生報表後，其餘方悅公司、方富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都是林淑玲及李基福或周芝禎與方悅集團討論，思卡特公司沒有其他人會再經手等語（見A2卷第213頁；本院卷三第145-146頁），於偵訊時證稱：方悅公司、方富公司損益表中按進銷方式入帳的銷貨收入，是李基福或周芝禎、林淑玲和方悅集團去計算出來的等語（見A2卷第243頁）。

⑷林淑玲於調詢供稱：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國內交易部分，每兩個月Ａ０２會給黃惠雅發票、單據、進口報單、匯款單，由黃惠雅Key進電腦產出財務報表，產出後不需給我簽核，直到當年10月份暫結報表出來，我跟李基福或周芝禎會與王櫜瀴一起討論要不要調整營收、費用等項目，大家討論完以後，就依照共同的結論來調整，調整完以後就會把財報給我看，我看完以後再把財報給李基福或周芝禎看，看完以後才

會出財報，至於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部分，要到12月以後才會由陳季瑛給我們匯款單、發票、採購訂單、送貨單，王櫜瀴看過沒問題後，會傳給我看，我看完以後沒問題會再傳給李基福或周芝禎看，沒問題以後再出具財務報表，王櫜瀴會請我及李基福或周芝禎去調整成本及盈餘，希望財報是呈現賺錢的情況，所以我們會依照客戶的需求盡量配合，但未必可以完全滿足等語（見A2卷第604、607頁）；於偵訊供稱：我每年11月底都會帶李基福或周芝禎到方悅集團找王櫜瀴、陳季瑛、Ａ０２討論報表等語（見A2卷第631頁）。

⑸依Ａ０２、王櫜瀴、Ａ０１上開證述，互核林淑玲上開供述可知，每年11月以後，林淑玲便會與李基福或周芝禎至方悅集團辦公室，與王櫜瀴就方悅集團會計人員或Ａ０２所擬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初稿共同討論營收、費用、存款等相關項目如何調整，再依共同的結論編制財務報表等情。

⑹又依王櫜瀴於調詢之證述（見A2卷第413-414頁）、Ａ０２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見A13卷第141-143頁；A2卷第826至828頁；本院卷三第173-174頁）、Ａ０１於調詢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見A2卷第219-221頁；本院卷三第148-149頁）均一致證稱：林淑玲、李基福、周芝禎、Ａ０１、黃惠雅或其他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員工都不曾向方悅集團員工詢問方悅集團與境外公司之交易模式、進行三角貿易之目的或原因，及有關往來境外公司之董監事名單、營運狀況或財務資料，亦不曾要求方悅集團提供往來境外公司之合約、聯絡窗口或聯絡方式、公正第三方貨運文件及該貨運公司聯絡方式、境外下游廠商收貨及驗收紀錄，或要求方悅集團提供交易文件、運送單據抽驗，更未曾至方悅集團查帳、函證方悅集團往來之境外公司等語。參酌陳季瑛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從未向我們要過假交易單據作帳，只有在107年間，林淑玲有向我要5份交易單

據，林淑玲沒有跟我說要符合哪些條件的單據，所以我就隨機挑選5份單據交給林淑玲，我當時挑了上游公司的發票、預估發票、承運貨物收據，有Pride公司、廸堡公司、日豪遠東公司等語（見A13卷第124-125、131頁；A2卷第189頁；本院卷三第112、115頁）。核與周芝禎所提出在辦理方悅集團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要求林淑玲須向方悅集團要求提供之採購訂單、預估發票、發票、裝箱單、承運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一第199-227頁）相符。可徵林淑玲、李基福、周芝禎及其他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員工，除如陳季瑛前述於107年間林淑玲曾向其索取5份交易單據以外，都未曾要求方悅集團提供任何有關三角貿易佣金收入之相關憑證、交易文件，然林淑玲、李基福、周芝禎卻在討論期末調整會計事項時，在未有任何憑證、交易文件或其他依據之情形下，任意調整相關項目之情。復觀諸陳季瑛交付林淑玲再轉交周芝禎之發票、交易文件，既係由林淑玲自陳季瑛處取得再轉給周芝禎，則林淑玲自然得以知悉該等發票、交易文件內容為何，而依該等發票、交易文件之內容可知，有廸堡公司開立予Lead All公司之預估發票、發票、裝箱單，Lead All公司開立予廸堡公司之承運貨物收據，Lead All公司開立予Renown公司之採購訂單等件。惟廸堡公司乃林淑玲協助王櫜瀅設立登記，並陪同登記負責人至香港開設銀行帳戶之附表一編號14所示境外公司，Renown公司則係由林淑玲擔任登記負責人之王櫜瀅所使用之境外公司，業如前述，甚且均係林淑玲本已供承在卷而無爭執者。足見林淑玲經由陳季瑛取得此等發票、交易文件後，仍毫無異議地轉交予周芝禎供其辦理查核簽證，顯然林淑玲早已知悉此等發票、交易文件有所不實，然為使周芝禎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仍然提供予不知該等發票、交易文件不實之周芝禎甚明。

⑺再參酌扣案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雲端儲存空間之電磁紀錄（見A13卷第478頁）顯示「004李會」資料夾中有方悅公司98年

度資產負債表之草稿（見A2卷第367頁），該草稿上有註記「營業額1000萬,借款不要超過500萬」、「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須大於1.5倍,表示資金夠還負債」、「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約9~12銷售額=120天票期」等內容；扣案李基福手機中之LINE聊天紀錄顯示，李基福曾傳訊予蕭彥文，表示工作底稿之前都是林淑玲做的（見A13卷第470-471頁），林淑玲曾傳訊予李基福：「李會～方悅及方富106年報表已傳給你，玉環請你調整因還差很多 林姐」等語（見A13卷第472頁）；扣案ＡＯ１手機中之LINE聊天紀錄顯示，於107年3月16日，蕭彥文在與ＡＯ１、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顏嘉瑱共同之LINE群組中向渠等抱怨林淑玲，而傳訊：「他不知道要我問李會什麼」、「好像是方悅方富的財報事情」、「李會好像很不爽耶」、「他說 又要催喔 有什麼好催的 沒資料是要催什麼」、「又要趕 那麼急的話請他另找高明」等語，顏嘉瑱則回傳：「那假的100萬還不知道怎麼調」（見A13卷第472-474頁），於107年9月5日，ＡＯ１傳訊予蕭彥文：「方悅的費用還原法」、「方悅方富明明假的」、「李會說的」，蕭彥文則回傳：「其實我有點覺得為啥李會不想進來耶」、「李會也老實人說不定也是不想看林姐這樣」，ＡＯ１再傳：「因為不是方悅方富亂搞，是林姐亂搞」等語（見A13卷第475-477頁；A2卷第231-233頁）；「周會」LINE群組成員、聊天紀錄之翻拍照片及擷圖（見A2卷第285-286、619-621頁）顯示，在成員有周芝禎、林淑玲、ＡＯ１、蕭彥文、黃惠雅之「周會」LINE群組中，周芝禎傳訊：「小娟，王姐希望兩家都賺600萬左右，請調降存貨」，林淑玲傳訊：「周會～昨天下午你至事務所我在會議沒有与妳談話、有事商議～有関方悅　方富成本率已經達88%、兩家目前都賺750萬左右、王姐希望是否兩家都能降到賺不超過600萬、看周會是否能調整……」等語。依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雲端儲存空間之電磁紀錄及李基福、周芝禎、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之通訊紀錄可知，林淑玲有要求李基福、周芝禎

在未有憑證之情形下調整方悅集團之財務報表，且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間亦認知方悅集團財務報表恐有虛偽不實之內容，而對此加以議論係林淑玲而非方悅集團所主導等情。

⑻綜合上述各節，並參酌依前揭周芝禎調詢時之供述（詳見甲、貳、一、㈠11.所載）可知，林淑玲與李基福或周芝禎於每年11月以後，至方悅集團辦公室，與王樏瀴間就財務報表初稿之會計項目所為調整，實係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以掩飾虛增營業收入等不實會計事項，並據以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財務報表。故林淑玲有參與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且與王樏瀴為掩飾方悅集團虛增營業收入等不實會計事項，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為之，林淑玲並有使會計師李基福、周芝禎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之行為。基此，林淑玲經由李基福設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實際負責人經營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國內營業收入之記帳業務、方悅集團之財務報表編制及會計師簽證業務，就犯罪事實三，有參與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使會計師李基福、周芝禎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之行為分擔，已堪認定。至林淑玲辯稱：方悅集團相關憑證都是由王樏瀴或陳季瑛交給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再由王樏瀴或陳季瑛與李基福或周芝禎聯繫，記帳、編製財務報表、簽證之過程及相關內容，我都不知道，我只是中介，我也沒有指示李基福或周芝禎簽證不實財務報表云云。不僅與上開證人證述相悖，亦與其先前供述有異，更與上開各項客觀事證未合，殊無可採。

7.林淑玲就犯罪事實三，主觀上具有與王樏瀴、陳季瑛共同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填製及記入不實、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⑴林淑玲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公司係方悅集團所虛構三角貿易中用以充作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或預備使用者：

①林淑玲於97年9月15日起，為王棣瀅商請林欣穎擔任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設立思卡特公司，以思卡特公司協助王棣瀅設立登記附表一編號14至18所示之境外公司、使用劉品樺名義將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境外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劉品樺，以自己名義擔任附表一編號3、5、10、15至18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由王棣瀅、陳季瑛陪同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5、10、18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由王棣瀅陪同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3、16、17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與王棣瀅、陳季瑛一起陪同林紅琪至香港開設附表一編號4、14所示公司之銀行帳戶，以此等方式協助王棣瀅使用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如附表一編號3、4、5、10、14至18所示之境外公司，業如前述。

②附表一編號3、4、10、14所示境外公司均為方悅集團所虛構三角貿易中之上游供應商，附表一編號5、16至18所示境外公司皆為方悅集團所虛構三角貿易中之下游客戶，亦如前述。

③依林淑玲於調詢時供承：方悅集團的國外供應商有廸堡公司、日豪遠東公司、羽之莉公司，廸堡公司的登記負責人是林紅琪，廸堡公司有營業額，也有繳稅，王棣瀅跟我說羽之莉公司是在大陸的品牌公司，而王棣瀅請我幫她在香港設立同名的羽之莉公司，我公司的小姐包括Ａ０１、黃惠雅及我女兒賴孟庭都知道我以前是王棣瀅境外公司的負責人，我沒有主動跟李基福及周芝禎說，李基福及周芝禎只知道我跟王棣瀅很好，會協助王棣瀅製作金流等語（見A2卷第603、611頁）。

④林淑玲既供承附表一編號4、14所示日豪遠東公司、廸堡公司為方悅集團的國外供應商，然附表一編號14所示廸堡公司既係由林淑玲協助王棣瀅設立，且林淑玲並與王棣瀅、陳季瑛陪同附表一編號4、14所示日豪遠東公司、廸堡公司登記負責人林紅琪至香港開設銀行帳戶供王棣瀅指示陳季瑛使用

之，林淑玲顯然知悉所謂附表一編號4、14所示日豪遠東公司、廸堡公司為方悅集團的國外供應商即係王棣瀅使用日豪遠東公司、廸堡公司充作方悅集團之上游供應商。

⑤林淑玲既供承羽之莉公司為方悅集團在大陸地區的供應商，竟仍協助王棣瀅將在香港之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春天能源有限公司更名為與上開供應商同名之羽之莉公司，林淑玲顯然知悉王棣瀅係欲將附表一編號18所示境外公司用以充作方悅集團之上游供應商，假冒真實存在之大陸地區羽之莉公司。而王棣瀅會以自己為實際負責人之境外公司充作真實存在之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乙節，亦可從王棣瀅提出之臺灣銀行新湖分行核貸通知書（見A1卷第125頁）所示，附表一編號5、16所示公司係冒充為方悅集團下游客戶維那斯公司、麥迪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OBU公司，可資應證，而附表一編號5、16所示公司，亦均係林淑玲擔任登記負責人並至香港開設銀行帳戶供王棣瀅所使用之境外公司。

⑥林淑玲為實際負責人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既受託辦理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國內營業收入之記帳業務、方悅集團之財務報表編制及會計師簽證業務，林淑玲亦供承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都知道林淑玲是王棣瀅所使用境外公司的登記負責人，參以林淑玲於調詢時供稱：我跟李基福、周芝禎是利用抽查的方式查核方悅集團三角貿易的真偽，抽查某幾個月最大筆的交易，看匯款水單、訂單、送貨單等語（見A2卷第609頁），果若為真，則當林淑玲或勤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於協助編制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業務之際，豈有可能未察覺上游供應商之中，附表一編號3、10所示境外公司為林淑玲或林淑玲之姐林欣穎擔任登記負責人，附表一編號14所示境外公司係由林淑玲以思卡特公司協助設立登記，下游客戶之中，附表一編號5、16至18所示境外公司亦為林淑玲擔任登記負責人，附表一編號16至18所示境外公司更係林淑玲以思卡特公司協助設立登記等情形。此從前述林淑玲將陳季瑛交付有關附表一編號5、14所示Renown公司、廸堡公司之

發票、交易文件轉交予周芝禎，所徵林淑玲早已知悉此等發票、交易文件有所不實之情，亦可對照。

⑦綜上，堪認林淑玲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公司係方悅集團所虛構三角貿易中用以充作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或預備使用者。

⑵王櫜瀴於95年至96年1月3日前之某時起，與陳季瑛及林淑玲共同謀議成立境外公司用以虛構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以此墊高國外營收而編制、經簽證之不實報表，用以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以此使王櫜瀴循環套取資金，林淑玲得以持續收取方悅集團支付之簽證及記帳費用：

①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公司，係自96年1月3日起，由王櫜瀴委託立風公司，於林淑玲成立思卡特公司後，委託思卡特公司，陸續在境外設立登記或經變更登記，使王櫜瀴成為實際負責人，並由王櫜瀴、陳季瑛、林淑玲使登記負責人至香港開設銀行帳戶。

②林淑玲於96年3月26日，使李基福設立勤勤會計師事務所，而由林淑玲為實際負責人經營該事務所，王櫜瀴便將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國內營業收入之記帳業務、方悅集團之財務報表編制及會計師簽證業務均委託勤勤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③王櫜瀴自96年5月起，指示陳季瑛填製不實發票、登載不實採購訂單、合約、預估發票、裝箱單、承運貨物收據、進銷貨廠商名單、聲明書、銷貨同意書、送貨單、物流運送單，以此虛構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向附表一編號3、4、10、14、20所示公司進貨，銷貨予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並自97年起，以方悅集團三角貿易向上游供應商進行國際貿易購料、有融資需求為由，向附表二之一編號1-1至1-25所示之銀行申請信用狀貸款或記帳交易貸款，向附表二之一編號2-1至2-4所示之租賃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契約貸款，再由陳季瑛依王櫜瀴之指示，自97年8月起，持不實發票、交易文件、財務報表向銀行申請動撥貸款。

④王櫜瀴與林淑玲、李基福（106年度）、周芝禎（107年度）

利用期末調整會計事項之手段，據以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由李基福、周芝禎就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⑤審酌上述前經本院認定之事實，復參酌依前述勤勤會計師事務所雲端儲存空間之電磁紀錄及李基福、周芝禎、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之通訊紀錄所示，林淑玲有要求李基福、周芝禎在未有憑證之情形下調整方悅集團之財務報表，且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間亦認知方悅集團財務報表恐有虛偽不實之內容，而對此加以議論係林淑玲而非方悅集團所主導之情節，再徵諸ＡＯ１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林淑玲告訴我，方悅集團損益表中的按進銷方式入帳就是「費用還原法」等語（見A2卷第217、243頁；本院卷三第149-150頁），及有關方悅集團損益表中按進銷方式入帳之銷貨收入使用「費用還原法」、虛構三角貿易之交易模式、利用銀行OBU業務向銀行貸款等節，王櫜瀴於調詢及本院審判中均證述係經由林淑玲告知始知悉者等語（見A1卷第12-13頁；A2卷第411至413、416、425頁；本院卷三第86、89-90、95-9頁），足以推認王櫜瀴於95年至96年1月3日前之某時起，與陳季瑛及林淑玲共同謀議成立境外公司用以虛構方悅集團從事三角貿易，以此墊高國外營收而編制、經簽證之不實報表，用以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以此使王櫜瀴循環套取資金，林淑玲得以持續收取方悅集團支付之簽證及記帳費用等事實。

⑶綜上所述，林淑玲與王櫜瀴、陳季瑛於95年至96年1月3日前之某時起，共同謀議本案犯罪事實三之犯罪計畫，並有前述協助王櫜瀴設立登記境外公司、開設銀行帳戶、擔任境外公司登記負責人供王櫜瀴任意使用境外公司之行為分擔，且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公司係方悅集團所虛構三角貿易中用以充作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或預備使用者，仍參與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方悅集團9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

產負債表，並使會計師李基福、周芝禎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則林淑玲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主觀上具有與王櫜瀴、陳季瑛共同詐欺銀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填製及記入不實、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至為灼然。

㈢對附表二之一編號1-1至1-25所示銀行犯詐欺取財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認定：

1.按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對銀行詐欺取財罪，以被害人係銀行，且「犯罪所得」（按：已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詳見以下二、㈠2.⑴所述）達1億元以上為要件，係一般詐欺罪之特別規定，考其立法目的係為嚴懲對銀行施詐且犯罪所得龐大之重大詐欺行為，以維金融秩序。如其多次詐欺行為之刑罰權係屬單一（如接續犯或舊法之連續犯），對金融秩序所生危害，與以一詐欺行為取得者，並無二致，其犯罪所得金額自應合併各次施用詐術所得計算。另該條項所謂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為判斷詐欺犯行是否重大之客觀標準，自以其詐欺犯罪之規模以及影響金融秩序之範圍為準，並非指行為人實際所得之利潤，亦無扣除成本之必要，於數人共同犯上開罪名時，其犯罪所得亦應合併計算，否則無法顯現其對金融秩序之實際影響範圍，如此解釋始符該條項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判決意旨參照）。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罪，係一般詐欺罪之特別規定，立法旨意在嚴懲對銀行施詐且犯罪所得龐大之重大詐欺行為，以維金融秩序。因此所謂因犯罪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應包括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以及所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在內，而非指行為人最終之實際所得。因此，不僅不應扣除成本，其已清償部分亦無扣除問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揆諸上開說明，王棣瀴等3人以事實欄三之方式各向事實欄三㈡至㈣所示銀行申請、動撥信用狀貸款、記帳交易貸款，致各銀行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核准撥付事實欄三㈡至㈣所示金額之款項予附表一編號3、4、10、14、20所示公司之帳戶，再經由附表一編號5、7、8、12、16至18所示公司之帳戶，轉回方悅集團之帳戶，則王棣瀴等3人以上開不法行為各使事實欄三㈡至㈣所示銀行交付之金額，即為王棣瀴等3人因詐欺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其中對事實欄三㈡1.至□所示銀行詐得之款項，均已達1億元以上，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至對事實欄三㈢、㈣所示銀行詐得之款項，未達1億元，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對事實欄三㈡10.、17.、三㈢1.所示之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玉山銀行、王道銀行詐得之款項，因自美元換算新臺幣後之金額，恐因匯率之高低而有達或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可能，爰以各次動撥日期之匯率換算，詳如附表三之二所示）。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王棣瀴等5人、方悅集團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比較適用之原則：

⑴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

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銀行法之修正：

王槮瀴等3人所為犯罪事實三㈡8.、11.、17.、□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第125條之4第2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⑴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

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修正，將原該項後段規定「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修正為「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觀其修正之立法理由，其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與修正前「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較為限縮，此等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非僅屬純文字修正或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且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王槮瀴等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論處。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論處，容有誤會。

⑵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

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之修正，將原該項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修正為「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觀諸修正之內容及其修正之立法理由，僅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揆諸上開說明，非屬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

3.公司法之修正對於商業會計法之影響：

⑴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王橞瀴所為犯罪事實二、王橞瀴、林淑玲所為犯罪事實三㈠及㈡8.、㈣1.、2.、（於101年1月5日以前）㈡4.、12.行為後，公司法第8條於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王橞瀴所為犯罪事實二、王橞瀴、林淑玲所為犯罪事實三㈠及㈡8.、11.、17.、□、㈢1.、㈣1.、2.、（於107年10月31日以前）㈡1.至7.、9.、10.、12.、14.至16.、18.至20.、㈢2.行為後，公司法第8條又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

⑵101年1月4日修正後之公司法第8條增訂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107年8月1日修正後之同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足見公司法第8條經此2次修正後，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只須為「公司」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即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第71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準此，公司法前開2度修正，影響商

業會計法第71條之有關「商業負責人」之構成要件解釋，故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固未修正，實際上已擴張處罰範圍。王棣瀅為Goodesign公司（96年4月10日起至101年10月24日止）、Lead All公司（96年5月31日起至98年10月27日止）、附表一編號3、4、5、7、8、10、12、14、16至18、20所示公司（各自設立登記時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之實際負責人，依107年8月1日修正後之規定將使王棣瀅成為商業負責人，故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王棣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就上述期間，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8月1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8條規定解釋商業會計法第4條、第71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範圍。

⑶至王棣瀅為方悅公司、方富公司董事長，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負責人而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第71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林淑玲為附表一編號3（105年11月1日起）、5（104年4月16日起）、16至18所示外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屬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第71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不論依公司法第8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4.刑法詐欺罪章之修正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訂、修正：

王棣瀅、陳季瑛所為犯罪事實二、王棣瀅等3人所為犯罪事實三㈣1.、2.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並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王棣瀅等3人、方悅集團所為犯罪事實三㈡、㈢、㈤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又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⑴刑法第339條第1項：

修正前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提高罰金之金額，未較有利於王槮瀴、陳季瑛與王槮瀴等3人。故就王槮瀴、陳季瑛所為犯罪事實二、王槮瀴等3人所為犯罪事實三㈣1.、2.行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論處。

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①103年6月18日修正後增訂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之規定，增訂就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之加重處罰事由，未較有利於王槮瀴等3人。故就王槮瀴等3人所為犯罪事實三㈣1.、2.行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論處。又112年5月31日之修正，係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增訂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同條項第2款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②至王槮瀴等3人所為其餘犯罪時間跨越上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增訂公布施行生效之前後，依上開說明，無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均應逕適用修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增訂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王櫜瀴等3人所為犯罪事實三㈡、㈤2.行為，該當詐防條例第43條後段規定之加重要件，法定刑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王櫜瀴等3人所為犯罪事實三㈢、㈤1.、3.、4.行為，該當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加重要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王櫜瀴就犯罪事實三㈡1.、2.、4.、6.、7.、9.、10.、12.至16.、18.至20.、三㈢2.、㈤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但有犯罪所得而未自動繳交，林淑玲就犯罪事實三㈡、㈤2.未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無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王櫜瀴就犯罪事實三㈡3.、5.、8.、11.、17.、□、三㈢1.、陳季瑛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而有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王櫜瀴就犯罪事實三㈡3.、5.、8.、11.、17.、□，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三㈡、㈤2.，處斷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11年11月，王櫜瀴就犯罪事實三㈢1.、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三㈢、㈤1.、3.、4.，處斷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9年11月，均較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主刑最高度有期徒刑7年為重，經綜合比較法律適用結果，均未較有利於王櫜瀴等3人，故就王櫜瀴等3人所為犯罪事實三㈡、三㈢、㈤行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增訂第45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方悅集團因代表人王櫜瀴、受僱人陳季瑛因執行業務就犯罪事實三㈡、三㈢、㈤所為犯詐欺犯罪而構成詐防條例第45條前段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無增訂之詐防條例第45條前

段規定之適用。

③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王槮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㈡、三㈢、㈤所為，分別該當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中段、後段規定之加重要件，且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就適用要件刪除「如有犯罪所得」，而增設「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並未較有利於王槮瀴等3人，而修正前詐防條例規定已未較有利於王槮瀴等3人，業如前述，自無適用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中段、後段規定論處之虞。

5.刑法第215條之修正：

⑴王槮瀴、陳季瑛所為犯罪事實二、王槮瀴等3人所為犯罪事實三㈠及㈡5.、8.、9.、10.、11.、16.、17.、18.、□、㈢1.、㈣1.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

⑵修正前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僅係將法定刑原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部分於修正後之刑法上開條文規定中予以明定，以增加法律明確性，故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並無不同，對王櫜瀴、陳季瑛及王櫜瀴等3人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非屬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215條規定。

㈡罪名：

1.核王櫜瀴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及記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三㈠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及記入不實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三㈡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三㈢、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三㈣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核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及記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三㈠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及記入不實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三㈡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三㈢、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三㈣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核林淑玲就犯罪事實三㈠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及記入不實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

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三㈡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三㈢、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三㈣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4.核李基福就犯罪事實四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

5.核周芝禎就犯罪事實四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

6.方悅公司因其負責人王櫜瀴及受雇人陳季瑛執行業務，就犯罪事實三㈡1.、4.、6.、10.、11.、12.、15.、17.部分，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皆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以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之罰金。

7.核方富公司因其負責人王櫜瀴及受雇人陳季瑛執行業務，就犯罪事實三㈡4.、11.、12.、17.、19.部分，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皆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以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之罰金。

8.核GOODESIGN公司因其負責人王櫜瀴及受雇人陳季瑛執行業務，就犯罪事實三㈡1.、3.、4.、5.、6.、7.、8.、9.、11.、12.、13.、14.、16.、17.、20.、□部分，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皆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以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之罰金。

9.核LEAD ALL公司因其負責人王櫜瀴及受雇人陳季瑛執行業

務，就犯罪事實三㈡1.、2.、4.、5.、7.、8.、9.、11.、12.、13.、14.、16.、17.、18.、19.、20.部分，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皆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以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之罰金。

㈢共犯關係：

1.共同正犯：

⑴王櫜瀴、陳季瑛間，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填製及記入不實、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王櫜瀴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雖非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之商業負責人，但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有關以附表一編號20所示公司填製不實部分，仍應論以共同正犯。

⑵王櫜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㈠所為填製及記入不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與ＡＯ２間就犯罪事實三㈠所為填製及記入不實犯行，與李基福間就犯罪事實三㈠即犯罪事實四㈠方悅集團106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部分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犯行，與周芝禎間就犯罪事實三㈠即犯罪事實四㈡方悅集團107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部分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並補充說明：

①王櫜瀴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雖非Goodesign公司自96年4月10日起至101年10月24日止、Lead All公司自96年5月31日起至98年10月27日止，及附表一編號3、4、5、7、8、10、12、14、16至18、20所示公司各自設立登記時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之商業負責人，但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有關Goodesign公司、Lead All公司分別於該段期間之填製及記入不實部分，就有關附表一編號3、4、5、7、8、10、12、14、16至18、20所示公司填製不實部分，仍應論以共同正犯。惟就方悅公司、方富公司、Goodesign公司自101年10月25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Lead All公司自98年10月28日起107年10月31日止之填製及記入不

實部分，王櫜瀴均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訂之商業負責人，故分別逕論以具商業負責人身分之填製及記入不實罪已足以適當評價王櫜瀴各犯行，併此說明。

②林淑玲不具會計師、記帳士資格，亦非記帳士法第35條所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並非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但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犯罪事實三㈠所為填製及記入不實犯行，除有關附表一編號3（105年11月1日起）、5（104年4月16日起）、16至18所示公司之填製不實部分外，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林淑玲係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③按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李基福、周芝禎分別為方悅集團106、107年度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則依上開規定，均非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然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就犯罪事實四㈠、㈡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犯行部分，與王櫜瀴等3人間，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李基福、周芝禎係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⑶王櫜瀴等3人間，就犯罪事實三㈡所為對銀行詐欺取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罪事實三㈢、㈤所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就犯罪事實三㈣所為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幫助犯：

李基福、周芝禎以前述方式，分別幫助王櫜瀴等3人共同實行對銀行詐欺取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犯行，惟並未實際參與上開犯行，均為幫助犯。

3.間接正犯：

⑴王櫜瀴、陳季瑛利用不知情之林紅琪，遂行犯罪事實二之詐

欺取財犯行，為間接正犯。

⑵王櫜瀴等3人利用不知情之李基福（就方悅集團96至105年度財務報表之簽證部分）、林欣穎、郭少玲、林紅琪、杜曉莉、黃淑惠、劉品樺、Ａ０２、Ａ０１及其他方悅集團會計人員、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遂行犯罪事實三㈡之對銀行詐欺取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事實三㈢、㈤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事實三㈣之詐欺取財犯行，為間接正犯。

㈣罪數關係：

1.接續犯：

⑴王櫜瀴、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先後登載業務不實文書並持以行使、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將不實會計事項記入帳冊及向銀行申請動撥貸款，分別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各侵害同一法益，且行使之對象同一（台北富邦銀行），均係為遂行單一犯罪之各別動作，時間、地點相近，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皆論以接續犯。

⑵王櫜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先後登載業務不實文書並持以行使、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將不實會計事項記入帳冊及向銀行申請動撥貸款，分別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各侵害同一法益，且行使之對象同一（各該銀行），均係為遂行單一犯罪之各別動作，時間、地點相近，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皆論以接續犯。

2.吸收犯：

⑴王櫜瀴、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二、王櫜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登載業務不實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⑵王櫜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將不實

會計事項記入帳冊之行為，再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必然造成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之低度行為已為填製及記入不實之高度行為所包含、吸收，均不另論罪。

3.想像競合：

⑴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⑵王櫜瀴、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雖觸犯填製及記入不實罪、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但渠等所為係為達向台北富邦銀行詐得貸款之同一目的，且各行為間具局部同一性，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填製及記入不實罪。

⑶王櫜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㈠、㈡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將不實會計事項記入帳冊及持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向各該銀行行使，均為遂行各詐欺行為之各階段，皆係以一行為觸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填製及記入不實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對銀行詐欺取財罪。

⑷王櫜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㈠、㈢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將不實會計事項記入帳冊及持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向各該銀行行使，均為遂行各詐欺行為之各階段，皆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填製及記入不實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⑸王櫜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㈠、㈣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

證、將不實會計事項記入帳冊及持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向各該銀行行使，均為遂行各詐欺行為之各階段，皆係以一行為觸犯填製及記入不實罪、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填製及記入不實罪。

⑹王櫜瀴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㈠、㈤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將不實會計事項記入帳冊及持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向各該租賃公司行使，均為遂行各詐欺行為之各階段，皆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填製及記入不實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⑺李基福就犯罪事實四㈠、周芝禎就犯罪事實四㈡，分別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供王櫜瀴等3人詐欺銀行，亦屬幫助遂行各詐欺行為之階段，皆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罪。

4.數罪併罰：

⑴王櫜瀴、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二所犯填製及記入不實罪、就犯罪事實㈠及㈡至㈤對各銀行、租賃公司所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填製及記入不實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⑵林淑玲就犯罪事實㈠及㈡至㈤對各銀行、租賃公司所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填製及記入不實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⑶方悅集團因其負責人王櫜瀴及受雇人陳季瑛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其負責人王櫜瀴及受雇人陳季瑛所犯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予分論併罰，已如上述，故方悅集團亦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事由：

1.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

⑴王櫜瀴在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三㈡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其中就犯罪事實三㈡3.、5.、8.、11.、17.、□所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部分，並無犯罪所得，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就犯罪事實三1.、2.、4.、6.、7.、9.、10.、12.、13.、14.、15.、16.、18.、19.、20.所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部分，均仍有犯罪所得而未自動繳交，均無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⑵陳季瑛在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三㈡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周芝禎在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四㈡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且陳季瑛並無犯罪所得，周芝禎已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詳如附表六所示），均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⑶林淑玲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事實三㈡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李基福於調詢時供稱：「我督導不周……但我沒有配合林淑玲及王櫜瀴簽證不實財報」等語（見A2卷第342頁），於偵訊時供稱：調詢時確實有講過106年開始方悅集團的營業額高度成長，我覺得方悅集團的營運風險過高，但是基於人情壓力，我仍然續簽了。此部分筆錄我後來有修改，因為我沒有辦法判斷有無不實，我只是覺得怪，也不算察覺有異常，結論上我還是有簽等語（第381-382頁），足見李基福於偵查中亦未自白犯罪事實四㈠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故林淑玲、李基福均無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李基福在偵查中自白云云，依上說明，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刑法第30條第2項：

本院審酌李基福、周芝禎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王櫜瀴等3人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周芝禎部分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

3.刑法第62條前段：

王櫜瀴於本案未發覺前之109年5月15日主動至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承認有本案犯行願受檢、警調查並接受司法裁

判（見A1卷第11頁），並有刑事自首狀（見A1卷第7-10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王櫜瀴有本案犯行之前自首犯罪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就犯罪事實三㈡3.、5.、8.、11.、17.、□所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部分，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

4.經裁量無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或作為量刑有利因子：

⑴林淑玲就犯罪事實三㈠及㈣所為填製及記入不實之犯行，雖均係與商業負責人之王櫜瀴、主辦會計人員之陳季瑛共同實行，然審酌林淑玲之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認並無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減刑之必要。

⑵就林淑玲（詳見甲、貳、二、㈢1.⑵②所述）其餘因不具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身分，李基福、周芝禎因不具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身分，各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共同正犯部分，因分別屬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且本院審酌林淑玲、李基福、周芝禎之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認均無將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加以考量之必要，附此敘明。

5.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諸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陳季瑛、李基福之辯護人雖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陳季瑛、李基福之刑，然本院審酌陳季瑛雖僅係方悅集團之出納及會計主管而依王櫜瀴指示遂行本案犯行，然陳季瑛

係與王櫜瀴、林淑玲自96年起至109年5月止，持續共同實行本案犯行，時間逾10餘年之久，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李基福為執業會計師，竟容任不具會計師資格之林淑玲實質經營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進而為本案犯行，罔顧會計師原應在市場經濟體制下，為經濟社會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背棄會計師法第2條所定會計師應發揚執業品質、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難謂輕微，遑論李基福於偵查中猶悖於客觀事證而為諸多無稽之辯解、陳述，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如此犯罪後態度，亦難使本院在量刑上對其為有利之考量，再參酌陳季瑛、李基福下述各自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節，顯然均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加以陳季瑛、李基福分別依前述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實無量處最低處斷刑猶嫌過重之情事，依上說明，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㈥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王櫜瀴係方悅集團之負責人，陳季瑛為方悅集團之出納及會計主管，林淑玲為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思卡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附表一編號3、5、10、15至18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李基福、周芝禎均為執業會計師，乃王櫜瀴、陳季瑛竟以犯罪事實二所示方式詐欺取財，王櫜瀴等3人竟由王櫜瀴、林淑玲虛設附表一編號3至19所示公司，以方悅集團與附表一編號3至20所示公司進行三角貿易之名，由陳季瑛填製不實發票、登載不實交易文件，由林淑玲經營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東辦公室）、思卡特公司與王櫜瀴共同記入不實、編制內容虛偽不實之財務報表，由王櫜瀴、陳季瑛持不實發票、交易文件及財務報表向銀行申請、動撥貸款，持不實之財務報表向租賃公司申請動撥貸款，致各該銀行、租賃公司陷於錯誤因而撥付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款項，李基福、周芝禎罔顧會計師之專業，背棄會計師之使命，分別與王櫜瀴、林淑玲編

制內容虛偽不實之財務報表，進而各就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使王槮瀴等3人得以遂行本案犯行而詐得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款項，方悅集團因其負責人及受雇人執行業務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致使各該銀行受有財產損失，王槮瀴等5人及方悅集團所為，嚴重危害各該銀行、租賃公司之財產及信用，進而紊亂國家金融交易秩序，損害顯屬重大，所為均應予嚴懲，並衡酌各該銀行、租賃公司於偵查中由所屬職員所表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暨各該銀行、租賃公司如附表二之一所示尚未受償還之本金，王槮瀴、林淑玲各有附表六所示之犯罪所得，李基福、周芝禎於偵查中均已自動繳交如附表六所示之全部犯罪所得，陳季瑛並無犯罪所得，兼衡王槮瀴等5人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並考量王槮瀴等5人各自於前述偵查中、本院審判中所示之犯罪後態度，再參酌王槮瀴於本院審判中自述（見本院卷三第331、334-335頁）及其辯護人為其所述（見本院卷一第382-383頁；本院卷三第250-252、327、333頁）暨所提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85-387頁）、陳季瑛於本院審判中自述（見本院卷三第331頁）及其辯護人為其所述（見本院卷一第305頁；本院卷三第327、333頁）、林淑玲於本院審判中自述（見本院卷三第331頁）及其辯護人為其所述（見本院卷二第67頁；本院卷三第333頁）暨所提資料（見本院卷二第69、71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A2卷第857-866頁）、李基福於本院審判中自述（見本院卷三第331頁）及其辯護人為其所述（見本院卷一第292-294頁；本院卷三第329、334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A7卷第551-567頁）、周芝禎於本院審判中自述（見本院卷三第332頁）及其辯護人為其所述（見本院卷一第195-196、287頁；本院卷二第279頁；本院卷三第330、334、367、369-370頁）暨所提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85-287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A7卷第569-594頁）所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方悅集團、王棣瀅等3人定其應執行之刑。

㈧不予宣告緩刑：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王棣瀅就犯罪事實三㈡所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三㈢、㈤1.、2.、4.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三㈡所犯對銀行詐欺取財罪、李基福所犯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科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則王棣瀅、、陳季瑛、李基福就此部分所犯之罪，均非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宣告緩刑之要件即有不符。

3.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王棣瀅、陳季瑛、周芝禎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周芝禎、王棣瀅就犯罪事實二、三㈣所犯填製及記入不實罪、就犯罪事實三㈤3.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陳季瑛就犯罪事實二、三㈣所犯填製及記入不實罪、就犯罪事實三㈢、㈤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情形。惟本院審酌王棣瀅、陳季瑛、周芝禎之犯罪情節，對於法益侵害之嚴重性，均受逾1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若對渠等宣告緩刑，對於社會大眾之影響，暨斟酌王棣瀅、陳季瑛、周芝禎各自犯罪後態度及前述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6點、第7點之規定，認對王棣瀅、陳季瑛、周芝禎所量處之刑，均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依上說明，爰均不予宣告緩刑。

4.王棣瀅、陳季瑛、李基福、周芝禎之辯護人雖為渠等請求宣告緩刑，參酌上述說明，尚難憑採。

三、沒收：

㈠王棣瀅之犯罪所得：

王棣瀅於調詢時供稱：我貸得的款項都是用來彌補我的私人帳務缺口，沒有朋分給其他人等語（見A1卷第17頁；A2卷第419頁），足認本案王棣瀅等3人以方悅集團名義共同實行對銀行、租賃公司詐欺取財犯行所詐得之貸款，均歸屬於王棣瀅，則扣除前已償還之本金部分，就如附表二之一所示未償還之本金，皆未扣案，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林淑玲之犯罪所得：

林淑玲自96年起，以勤勤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方悅公司、方富公司國內營業收入之記帳業務、方悅集團之財務報表編制及會計師簽證業務，並以思卡特公司協助王棣瀅設立附表一編號14至19所示之境外公司，及協助王棣瀅辦理境外公司相關業務，而上開業務均係林淑玲與王棣瀅共同實行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則就辦理此等業務之所得，概屬林淑玲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林淑玲向方悅集團收取96年度至107年度之簽證費，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並有附表五之一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除106年度分予李基福、107年度分予周芝禎部分，屬林淑玲再朋分犯罪所得予李基福、周芝禎外，就96年度至105年度部分，縱然有再分予李基福，然該部分要屬林淑玲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成本，自無再予扣除之必要，故林淑玲就簽證費部分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五之一所示。

2.林淑玲向方悅集團收取96年至109年4月之記帳費，如附表五之二所述及計算式，亦屬林淑玲之犯罪所得。

3.林淑玲另以思卡特公司、勤勤會計師事務名義向方悅集團收

取如附表五之三所示設立登記境外公司及維持營運之費用，此部分亦均屬林淑玲之犯罪所得。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固認林淑玲就起訴書附表3編號1-6申貸人方富公司部分，亦係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及記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語。惟查，依卷內事證無從勾稽此部分林淑玲與王櫜瀴、陳季瑛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林淑玲此部分所涉對銀行詐欺取財罪、填製及記入不實罪、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惟檢察官既認林淑玲此部分犯行與本院前所認定之對銀行詐欺取財罪或填製及記入不實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㈡公訴意旨固認李基福就有關附表二之二所示未參考方悅集團106年度財務報表之動撥金額部分、周芝禎就有關附表二之二所示未參考方悅集團107年度財務報表之動撥金額部分，均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惟查，依卷內事證無從勾稽此部分王櫜瀴等3人申請、動撥之各筆貸款時，各該銀行或租賃公司有參考方悅集團106年度或107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則王櫜瀴等3人此部分之對銀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犯行，即與李基福或周芝禎之幫助行為間毫無因果關係。故李基福、周芝禎此部分所涉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均屬不能證明。惟李基福、周芝禎犯行與本院前所認定之幫助對銀行詐欺取財罪或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林淑玲為被告思卡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淑玲因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規定，因認

被告思卡特公司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處罰金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參、次按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125條至第127條之2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採兩罰規定，並非代罰或轉嫁罰，於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因執行業務以法人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之罪時，除處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外，亦對法人加以處罰。

肆、經查，林淑玲固與王櫜瀴、陳季瑛共同實行前述有罪部分之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然均係以方悅集團名義對銀行詐欺取財，並無以思卡特公司之名對銀行詐欺取財，則依上開說明，思卡特公司此部分所涉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罪嫌，即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思卡特公司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第127條之4第1項、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第136條之1，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62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薰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慶文

法　官　王星富

法　官　陳柏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聖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銀行法第125條之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銀行法第127條之4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125條至第127條之2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本案偵查卷宗代號對照表

代號	案號
A1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6336號（卷一）
A2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6336號（卷二）
A3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限出字第224號
A4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查扣字第635號
A5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查扣字第1285號
A6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限出字第292號
A7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2238號
A8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290號
A9	方悅公司查核報告書
A10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聲他字第51號
A1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限出聲一字第1號
A12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限出延一字第3號
A13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093號
A14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093號（歷年簽證費用卷）

A15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限出聲二字第11號
A16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偵聲字第136號
A17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127號
A18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聲他字第601號
A19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限出延二字第11號
A20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偵聲字第200號
A21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限出聲一字第7號
A22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604號
A23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查扣字第1072號
A24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限出延一字第8號
A25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偵抗字第993號

附表一、王樏瀅掌控之境外公司設立登記情形
附表二之一、王樏瀅、陳季瑛、林淑玲所詐得之款項
附表二之二、因李基福、周芝禎簽證不實財務報表之幫助行為所詐得之款項
附表三之一、陳季瑛向銀行／租賃公司申請動撥所持之不實交易文件及動撥金額
附表三之二、陳季瑛向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王道銀行、玉山銀行申請動撥金額及換算新臺幣金額
附表三之三、附表二、附表三之一及附表三之二之相關證據出處
附表四之一：方悅集團營收及借款情形
附表四之二：方悅公司、方富公司虛增國外營收占總營收比例
附表五之一、方悅集團歷年支付簽證費用明細
附表五之二、方悅集團歷年支付記帳費用明細
附表五之三、方悅公司歷年支付設立登記境外公司費用明細
附表六、本案犯罪所得及沒收金額計算表
附表七、被告所犯罪名及宣告刑